

目 录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陶长海 (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7 号) (4)

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 (4)

关于《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余 敏 (2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 平 (2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
说明 张林鸿 (2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
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林鸿 (2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
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3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8 号) (37)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 (37)

关于《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
的说明 余 敏 (4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 平 (4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修改
情况的说明 麻晓芳 (4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
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麻晓芳 (4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5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4 号
8 月 22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4 号
8 月 22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9 号)	(56)
贵州省慈善条例	(56)
关于《贵州省慈善条例（草案）》的说明	余 敏 (6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慈善条例（草案）》审议意见	
的报告	(6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慈善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麻晓芳 (6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慈善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审议	
结果的报告	麻晓芳 (6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慈善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修改	
情况的报告	(7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10 号)	(72)
贵州省精神卫生条例	(72)
关于《贵州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的	
说明	朱新武 (8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精神卫生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温贵钦 (8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精神卫生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 (8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精神卫生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8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的决议	(8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 (89)
关于《贵阳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审议	
意见的报告	(9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议	(9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安顺市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 (92)

关于《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审议
意见的报告 (9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个别
条款的决定》的决议 (9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铜仁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仁市
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个别条款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 (95)

关于《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个别
条款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9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上半年
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报告
的决议 (98)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
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的报告 吴 强 (99)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11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17)

关于《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省和省
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 年省本级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林 宏 (118)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
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林 宏 (120)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熊 杉 (13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 张 平 (14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张 平 (14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4 号
8 月 22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4 号
8 月 22 日出版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的报告	王 忠 (146)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 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贵州省工会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豫贵 (15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11 号)	(161)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报告	胡建华 (16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6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6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6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64)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165)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67)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167)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陶长海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精神，审议了 9 件法规草案，通过了其中 4 件，审议批准了 2 件法规和 1 个修改法规的决定；听取审议了 6 个报告、2 个议案，批准了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表决通过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案。

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的报告。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强同志代表省人民政府到会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报告实事求是反映了上半年经济发展取得的成绩，切合实际提出了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思路 and 重要工作，今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回升向好态势得以巩固，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完成半年目标任务近五年最好，主要经济指标全国排名靠前，成绩来之不

易。同时围绕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办公厅要认真梳理、及时反馈常委会审议意见，有力推进全省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工作报告，批准了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认为，计划和预算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有力有序推进，年度计划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度总体符合预期。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切合我省实际，作出适当调整是必要和及时的，并提出一些意见建议。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认真加以研究处理。

会议审议通过的物业管理条例，认真总结我省物业管理工作经验，及时回应了物业管理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规范了物业管理活动，切实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规范了数据流通交易行为，对于释放数据价值，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字经济发

展创新区建设具有积极意义。慈善条例，采用“小快灵”立法体例，进一步规范了慈善活动，有利于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精神卫生条例，为规范精神卫生服务，促进公民心理健康，维护精神障碍者合法权益，促进我省精神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会议听取审议了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对近年来全省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建议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重点领域，严格制度执行，完善治理体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听取审议了工会“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认为，各级政府、各级工会高度重视工会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稳定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方面取得了新成效。建议进一步强化工会制度、经费、资产、组织保障，加强维权服务，不断提升工会工作法治化水平。

各位委员、同志们，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会议，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把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认真按照中央

和省委决策部署，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展现人大担当，履行法定职责，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下面，结合工作实际，我讲三点意见。

第一，认真学习把握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改革部署上来。要坚持原原本本学、系统深入学、结合实际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决定》结合起来，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刻认识理解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的历史性、革命性、开创性成就，深入学习把握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切实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知行合一，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第二，对标《决定》重大改革部署，积极推进人大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积极对接全国人大改革举措，立足职责细化深化涉及人大相关改革任务，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贯彻落实“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改革部署，完善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研究出台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筑牢人大工作的民意基础，不断推进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实践创新。贯彻落实“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改革部署，持续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积极探索区域协同立法，着力解决改革发展实践中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的问题，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紧扣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中央和省委各项改革部署落到实处。

第三，认真依法履职，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成效，转化为高质量做好人大工作的实际行动，统筹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对照年初确定的省人大常委会“一

要点五计划”，今年拟提请审议的法规 25 件，已经审议 13 件，通过 8 件，尚未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要在确保法规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确保年内提请审议。列入计划的监督议题 23 项，已经开展 14 项，要继续围绕下半年监督议题做好相关工作，开展好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并组织好专题询问，开展好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提高监督实效。继续深化“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5 周年，要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认真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成就经验，讲好人大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丰富人大工作的时代特色、实践特色。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7 号)

《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

(2010 年 9 月 17 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修正 2024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及相关配置

第三章 业主和业主大会

第四章 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人和其他相关主体的合

法权益，营造和谐有序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委托物业服务人管理或者自行管理的方式，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第三条 物业管理坚持党建引领、业主自治、政府监管、多方参与、协商共建、科技支撑，建立健全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共同参与的协调运行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的领导，推动物业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健全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统筹解决物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对物业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四）指导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和使用；

（五）组织物业管理相关人员业务培训；

（六）指导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物业管理相关职责。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国防动员、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一）推动、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设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

（二）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三）按照规定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并监督其运行；

（四）监督前期物业服务承接查验和物业服务人变更交接；

（五）协调处理业主反映的问题；

（六）组织协调辖区内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村）民委员会和调解组织等，开展物业管理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

化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物业管理相关职责。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长、网格员、联户长、法律顾问等就地预防、排查和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并引导发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作用。

第七条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指导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开展应对工作。应急处置措施所需物资和资金纳入政府应急体系管理。

第八条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编制团体标准、组织业务培训，促进物业服务人依法经营、诚信服务，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及相关配置

第九条 物业管理应当明确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区域由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划分。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有利于实施物业管理，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范围为基础，综合考虑配套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自然

界线、社区建设、业主人数等因素。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建设单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确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配套设施设备和物业服务用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配套设施设备和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的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的范围、配套设施设备和物业服务用房位置及面积在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区域档案。

物业管理区域档案应当载明物业管理区域的地理位置、四至界限、总建筑面积、专有部分数量、业主共有部分主要情况、建设单位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新建物业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按照下列要求无偿配置物业服务用房：

（一）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不足三万平方米的，不得低于九十平方米；三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万平方米的，按照总

建筑面积千分之三的比例配置；十万平方米以上的，以三百平方米为起点，超过十万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千分之二比例增加配置，超过五十万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千分之一的比例增加配置；

（二）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为地面以上能够计算建筑面积的房屋，具备供水、供电设施及其他基本使用条件，能直接投入使用。

建成物业未配置物业服务用房或者配置不能满足需要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的标准，经业主共同决定，按照依法批准的方案利用共有场地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从物业服务用房中调剂，物业管理区域内总建筑面积不足十万平方米的，不得低于十五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在十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得低于六十平方米。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新建物业应当按照规划配置车位（库），并按照有关标准为固定停车位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或者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

建成物业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逐步改造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物业服务人、业主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分户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技术

规范，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三章 业主和业主大会

第十五条 依法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人为业主。

基于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商品房买卖民事法律行为，已经合法占有建筑物专有部分，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登记的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业主权利，承担业主义务。

第十六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人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共有部分的使用、经营等情况享有知情权、监督权；

(九) 监督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 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部分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 执行业主共同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维修资金；

(五)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物业费；

(六) 配合物业服务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第十九条 业主可以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只能设立一个业主大会。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

(一) 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

比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已交付的业主人数占比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 自首套房屋交付业主之日起满两年且交付业主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建设单位应当自前款条件之一具备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房屋交付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以及通过网络公示，并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条件之一的，物业管理区域内十人以上业主可以联名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对是否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成立条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指导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经核实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以及通过网络公示。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由业主代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居（村）民委员会代表等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得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筹备组组长由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代表担任，业主代表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业主自荐或者联名推荐确定。筹备组成员名单及基本情况应当自确定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以及通过网络公示。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应当协助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开展工作，并向筹备组提供下列资料：

- （一）物业管理区域建筑物产权清册；
- （二）业主名册；
- （三）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 （四）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所需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负责下列筹备工作：

- （一）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形式；
- （二）确认业主身份、业主人数和业主专有部分面积；
- （三）拟定管理规约草案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四）制定首届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确定首届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
- （五）制定首届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
- （六）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 （七）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前款规定内容，筹备组应当在首次业

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以及通过网络公示。业主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筹备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异议者。

第二十四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表决管理规约草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

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之日起成立。

筹备组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之日起自行解散。

筹备组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成立业主大会，或者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自行解散。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候补成员；
- （四）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经费，以及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补贴；
- （五）实施委托管理或者自行管理；
- （六）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人；

- (七) 使用维修资金;
- (八) 物业管理区域调整;
- (九) 筹集维修资金;
- (十)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十一) 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十二)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决定前款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九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可以设立经费审查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定期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
- (二) 审查共有部分经营收支情况;
- (三) 审查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
- (四) 审查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的开支情况。

对经费审查委员会通过审查发现的问题,业主委员会应当根据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在物业管理区

域内显著位置以及通过网络向业主公示。

业主大会设立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其任期与业主委员会相同,成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二十七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讨论、书面征求意见或者通过网络等方式召开。

业主可以采用书面表决、现场投票、举手表决或者电子投票系统等方式参与表决,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或者业主委员会不得限制业主参与表决方式。

业主参与表决应当作出同意、不同意、弃权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八条 管理规约可以约定下列事项:

- (一) 物业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 (二) 共有部分经营及收益分配;
- (三) 维修资金应急使用预案;
- (四) 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
- (五) 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 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事项。

管理规约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建设单位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应当遵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提倡使用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规约和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

第二十九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可以约定下列事项:

- (一) 业主大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二) 业主大会定期召开的时间或者次数, 需要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情形;

(三) 业主委员会的职责、组成、任期和会议召开时间;

(四) 设立业主委员会候补成员;

(五) 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情形;

(六) 业主委员会换届程序、成员补选办法等;

(七)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八)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的管理;

(九) 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具体组成人数、产生方式、议事方式、履职方式、工作经费等事项;

(十)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倡使用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

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 幢、单元等特定范围内的业主, 在不损害该特定范围之外其他业主合法权益的前提下, 按照管理规约的约定可以共同决定下列事项:

(一) 对该范围内的共有部分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二) 就该范围内的共有部分筹集维修资金;

(三) 就该范围内的共有部分依法使

用维修资金。

前款事项应当由所在幢、单元等特定范围建筑物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所在幢、单元等特定范围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第二项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第一项和第三项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四章 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 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 具体人数和任期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候选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产生:

(一) 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推荐;

(二) 业主自荐或者联名推荐。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七日内召开首次会议推选主任、副主任, 并在三十日内提交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一) 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 (二) 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三) 首次业主委员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 (四) 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备案材料齐备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应当与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享。

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印章，按照相关规定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

业主委员会名称、成员、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变更内容书面报告备案单位。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业主大会会议，向业主大会报告物业管理实施情况和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
- (二) 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合同的履行，与变更的物业服务人进行交接；
- (三) 及时收集和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
- (四) 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 (五) 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履行业

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决定授权使用维修资金、公共收益支出等事项前，应当告知居（村）民委员会，并听取意见和建议。

业主委员会不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组织召开；逾期仍不组织召开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限期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召开。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定期召开。经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成员提议，应当及时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参加。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议题告知居（村）民委员会，并听取意见和建议。居（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派代表参加。业主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业主委员会候补成员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不参与表决。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以及通过网络向业主公示下列事项：

- (一) 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 物业服务合同或者自行管理方案；
- (三)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 (四) 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支情况；

(五) 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

(六)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的开支情况；

(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规约约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事项应当持续公示；第三项事项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十日；其他事项应当每半年至少公示一次，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七条 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对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有异议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以及通过网络进行公示，并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联名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提请业主大会按照议事规则终止其成员资格：

(一) 侵占、挪用业主共有部分、共有收益或者维修资金；

(二) 索取、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的不正当利益；

(三) 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服务费用；

(四) 虚构、隐匿、篡改、毁坏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五) 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

会印章；

(六) 伪造或者指使他人伪造其他业主签名；

(七) 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八)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提出辞职请求的，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终止其成员资格。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丧失业主身份或者单位业主撤销授权的，其成员或者候补成员资格自行终止。

第三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出现空缺，设立业主委员会候补成员的，由候补成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经候补成员递补后仍低于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组成人数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补选。

业主委员会拟集体辞职的，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但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前，应当继续履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九十日前，应当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指导和协助。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未换届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九十日内组织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束后三十日内，上一届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其保管的财物、档案资料、印章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并配合办理金融机构账户信息更改。

第四十一条 因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等原因导致业主大会解散的，原业主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财产清算。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
-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确有困难未成立；
- （三）业主大会成立后，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 （四）原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未能按照本条例规定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居（村）民委员会、业主代表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得少于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业主代表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业主自荐或者联名推荐确定。

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副主任由一名业主代表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以及通过网络公示。

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持街道办事处或

者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申请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

第四十四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下列情形履行职责：

（一）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组织业主共同决定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根据业主的共同决定履行物业管理相关职责，并协助推动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二）已成立业主大会但尚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临时代行业主委员会部分职责，并协助推动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经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可以领取工作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提出召开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的，主任应当组织召开会议。

会议应当有过半数成员且过半数业主代表成员参加，业主代表成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物业管理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经过半数成员签字同意。会议结束后三日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将会议情况以及决定事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以及通过网络公示。

第四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不超过两年。任期届满后，仍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

政府应当负责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已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因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等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没有存续必要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以及通过网络公示。

第四十八条 业主有权查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会议资料、记录，有权就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项向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提出询问，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询问之日起十日内予以解释或者答复。

第四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业主委员会

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服务合同订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合同报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其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住宅总建筑面积小于三万平方米的，经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招标。

业主共同决定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人，提倡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聘物业服务人。

第五十二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使用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

第五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承接前期物业服务，应当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共同对物业管理区域的共有部分进行查验。查验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进行整改，直至查验合格。

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前期物业服务，因共有部分缺陷对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办理前期物业服务承接验收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绿化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清单；

（五）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原物业服务人办理物业服务更迭交接，应当移交前款规定的资料。

第五十五条 前期物业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业主共同决定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区别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五十六条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

合同的约定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建设单位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付给物业买受人的房屋，其物业费由建设单位支付。

第五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发生火灾，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损坏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事故，物业服务人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以及通过网络如实公示、及时更新下列信息：

（一）物业服务人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物业服务事项和服务标准；

（三）物业费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

（四）建设单位已交付业主的房屋套数、专有部分面积、业主实际入住户数等涉及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基本信息；

（五）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的授权依据、经营收入、合理成本和收益等情况；

（六）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应当公示的其他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事项应当持续公示；其他事项应当每半年公示一次，公示

期不得少于三十日。

业主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

第五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物业服务合同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擅自设置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二）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挪用、侵占业主共有部分收益；

（三）泄露业主信息；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业主通过指纹、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信息方式使用共用设施设备；

（五）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限制业主进出或者使用电梯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六）强行推销装饰装修材料；

（七）无正当理由以断水、断电等方式阻止装饰装修施工，阻止装饰装修人员和材料进出物业管理区域；

（八）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其他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费、阶段工作未完成、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其他纠纷未解决等为由拒绝退出及办理交接，不得阻挠新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

原物业服务人拒不办理退出交接手续、拒绝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责令原物业服务人限期移交、退出。原物业服务人有破坏设施设备、毁坏账册或者物业服务档案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六十一条 业主共同决定自行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应当制定和表决通过自行管理方案。自行管理方案应当包括管理事项、执行机构或者执行人、管理方式、费用收支、责任承担等内容。

自行管理方案约定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维护、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等专项服务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签订服务合同。

自行管理方案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报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处于突发失管、弃管状态时，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确定应急服务人，提供维持业主基本生活的应急服务，并公示应急服务的事项、期限、费用等相关内容。应急服务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应急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业主按照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分摊，并向应急服务人支付。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应急服务期间指导业主决定委托管理或者

自行管理。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六十三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管理规约的约定，按照规划用途合理、安全使用物业。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第六十四条 业主共同决定利用共有部分进行经营的，可以授权业主委员会管理，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经营。经营产生的收入应当单独列账管理，并向业主公示。

第六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车位（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建设单位销售房屋时应当将车位（库）规划配建数量、位置、租售价格、租售时间等信息在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并书面告知买受人。

建设单位出售车位（库）的，应当首先出售给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建设单位尚未出售或者不出售的车位（库），应当通过出租等形式提供给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使用。

建设单位首先满足业主购买或者承租需要后仍有空余车位（库），可以临时按

月出租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人。

第六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车位（库）能够满足业主停车需要的，未经业主共同决定，不得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相关场地设置车位。

利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相关场地停放车辆，有关车位的设置、使用、收费等管理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第六十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责任，物业服务人应当给予配合。

前款规定的单位因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场地的，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六十八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并配合物业服务人必要的现场检查。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并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检查。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相关规定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装饰装修造成共有部分损坏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及时修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专

有部分进行装饰装修，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改动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二）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

（三）将卫生间、厨房等生活污水接入雨水处理管道；

（四）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等上方；

（五）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六）未经供水、供气、供暖管理单位的批准，擅自拆改供水、供气、供暖管道或者设施；

（七）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保修责任。物业在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要求建设单位履行保修义务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维修。

第七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场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

（三）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

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四）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损坏、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五）将原设计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等的非居住空间单独用于出租居住；

（六）擅自安装用水、用电、用气计量装置；

（七）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

（八）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九）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十）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七十二条 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经业主共同决定，维修资金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承担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或者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人承担的维修、养护等费用，不得从维修资金中列

支。

列支维修资金按照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由列支范围的业主按照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分摊。

第七十三条 首期维修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次性存入维修资金专户。业主分户账面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续交。

第七十四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代管。业主大会成立后，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可以划转业主大会自行管理。

管理维修资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业主大会应当依法建立维修项目审查和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制度，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十五条 发生下列紧急情况之一的，可以依法申请使用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一）电梯经检验检测或者安全评估确认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

（三）消防设施设备严重损坏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严重损坏不具备灭火功能；

（四）房屋屋顶漏水、外墙渗水；

（五）楼体外墙墙面、建筑附属构件

有脱落危险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六）其他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退出，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管理规约约定，挪用、侵占、擅自处分业主共有财产，篡改、隐匿、毁弃保管的文件、物品，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

在物业服务活动中获取的业主个人信息，以及侵害业主其他合法权益，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面积和人数，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专有部分面积，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计算；尚未进行物权登记的，暂按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暂按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

（二）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照一人计算。但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以及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照一人计算。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维修资金，是指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余 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我省《条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来，在维护物业管理秩序，保障业主合法权益，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条例》部分规定已不符合新形势新要求。一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民法典》在业主自治、物业服务市场秩序等方面作了许多新规定，《条例》的部分规定与《民法典》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二是随着人民群众对物业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各方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不断增强，物业管理活动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不明确、业主大会设立难、业主委员会运作不顺畅、前期物业服务制度不健全、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管理不到位等热点难点问题，需要予以规范。三是我省在物业管理工作实

践中，积极探索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物业管理全过程，逐步形成“红色物业”建设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需要及时予以总结固化。为确保法治统一，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下物业管理工作的立法需要，总结固化我省物业管理工作经验成果，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1 年 7 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成立起草小组，启动立法工作。先后赴全省各市州、北京、江苏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形成《条例（修订草案）》送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行业协会商会、有关市场主体代表以及省司法厅 7 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前后召开 8 次专题论证会，听取物业服务企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和业主委员会代表意见建议，经认真研究和充分吸纳，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的《条例（修订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修订对照《民法典》等上位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聚焦突出问题，补充设定了可以由地方立法明确或者细化的规范，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加强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一是明确物业管理坚持党建引领，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物业管理活动，建立健全协调运行机制，形成社区治理合力。二是将物业管理重心下沉，强化落实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在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设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业主委员会决策、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突发失管弃管状态处置制度等大量条文中均融入了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协助和监督职能，真正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二）明确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规则，合理设置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是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前提和关键，《条例（修订草案）》积极回应了超大规模小区物业管理难题，对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规则作了细化规定，明确可以结合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情况进行划分，对已建成物业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和区域需调整的具体操作程序进

行了明确。

（三）推动业主大会的设立，强化业主委员会的规范运行。一是针对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难的问题，拓宽了业主大会设立条件，完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或者即将届满的情形，优化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程序，明确符合业主大会设立条件的，10名以上业主可以提出书面报告，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在规定时限内核实后指导成立筹备组，并细化完善筹备组组成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时限等事项，推动设立业主大会。二是健全业主委员会的治理结构，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产生方式，明确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候选人推荐工作；明确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的权利义务，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建立业主经费审查委员会制度。

（四）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针对业主大会设立和业主委员会成立难、覆盖率低的实际情况，借鉴江苏、北京、吉林、广西等省份的经验做法，建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明确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情形，对物业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成员构成、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任期和解散条件等作了规定，并特别设置了两年的任期和相应的监督制度。

（五）规范前期物业服务行为，加强物业服务监管。一是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其他公开招标的

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订立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当使用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明确前期物业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规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推动监管，对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物业服务信息公开、物业服务人禁止行为、物业服务人撤出和接管物业项目的义务履行、物业服务人的安全防范及应急管理义务等作了全面规定。

（六）强化共有部分收益使用与管理，简化维修资金使用程序。一是对业主共有部分经营及收益的问题，规定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是否利用业主共有部分

从事经营活动，业主共有部分收益应当单独列账，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定期公示收支情况，禁止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挪用、侵占，业主对收支情况提出异议的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二是为贯彻落实修资金的情形、主体和程序作了进一步细化，同时明确相关主体未及时提出申请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代为维修，维修费用从维修资金中列支并公示，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率。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召开了有

省直有关部门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参加的论证会。11 月 9 日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邀请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参加，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

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物业管理关系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关系城市安全和社会稳定，是重大的民生，是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我省《条例》自2011年施行以来，对规范物业管理，维护物业管理秩序，保护业主合法权益，促进基层治理等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对物业服务的需求不断提高，物业管理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新矛盾。2021年民法典颁布施行，我省《条例》部分规定与民法典有关规定不一致。《条例》已难以适应当前物业管理的需要。近年，有的人大代表提出了修订条例的建议。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必要的、迫切的。《条例修订草案》对物业管理相关主体的职责、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及相关配置、业主及业主组织、物业服务、物业使用维护、法律责任等作了新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本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修改意见

物业管理涉及千家万户，矛盾纠纷较多，法律关系复杂，条例修订社会关注度高，需要稳妥推进。关于物业管理的工作格局和运行机制、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维修资金管理使用、前期物业服务、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等，还需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作出修改完善，回应社会关切。同时，提出以下具体修改意见：

1. 将第八条中的“制定行业标准”修改为“编制团体标准”。

2. 将第十二条中的“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后需要调整的”修改为“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后不利于物业管理，确需调整的”。

3. 在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中的“组成人数”后加上“产生方式”。

4. 在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鼓励和引导业主中的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后，加上“公职人员、退休人员以及具有财会、管理、法律等工作经历的人员”。

5.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并将相关资料存档移交至下一届业主委员会”。

6. 删去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的“经费审查委员会或者”；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前加上“在三十日内”。

7. 在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内容为“伪造或者指使他人伪造其他业主签名”；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业主委员会成员丧失业主身份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8. 在第四十二条中的“进行财产清算”前加上“三十日内”。

9. 将第五十九条第（七）、（八）项合并为一项，修改为“无正当理由以断水、断电等方式阻止装饰装修施工，阻止装饰装修人员和材料进出物业管理区域。”同时法律责任表述作相应修改。

10. 将第七十一条第（五）项修改为“将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用于出租”；在第（九）项后增加两项，作为第（十）、（十一）项，内容分别为“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违法违规饲养动物”；各项序号作相应调整。

11. 将第七十三条中的“首期维修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次性存入维修资金专户”修改为“首期维修资金由物业买受人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前一次性存入维修资金专户。房屋竣工后尚未售

出和建设单位自留的物业，由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前一次性存入维修资金专户。”

12. 将第七十五条第（三）项修改为“供水、供电设施设备损坏，导致供水中断、停电或者漏电，但属于专业经营单位管理的除外；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内容为“房屋屋顶漏水、外墙渗水”；其他各项序号顺延。

此外，建议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进一步构

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和谐宜居社区，规范物业管理，维护物业管理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物业的依法、安全、合理使用，修订该条例是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法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

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分送各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网站全文公布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2023年12月21日召开省直有关部门、常委会咨询专家和立法专家库专家参加的论证会；2024年1月11日至12日，4月16日分别赴正安县、红花岗区开展调研。4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参加，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意见以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在第六条第五项中的“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后增加“协调处理业主反映的问题”。

2. 第八条中的“制定行业标准”修改为“编制团体标准”。

3. 在第九条第二款的最后增加：“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具体办法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制定。”删除第三款、第四款。

4. 删除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5. 原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建成物业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逐步改造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物业服务人、业主应当予以配合。”

6. 原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业主大会决定下列事项；未设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决定”修改为“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第六项修

改为：“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人”。

7. 原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经费审查委员会通过审查发现问题的，应当要求业主委员会进行整改”修改为“对经费审查委员会通过审查发现的问题，业主委员会应当进行整改”；在第三款中的“具体组成人数”后增加“产生方式”。

8. 原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和引导业主中的人大代表、公职人员、退休人员和具有财会、管理、法律等专业经验的人员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9. 原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决定授权使用维修资金、公共收益支出等事项前，应当告知居（村）民委员会，并听取意见和建议。”

10. 原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删除第一款中的“并将相关资料存档移交至下一届业主委员会”。

11. 原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的“经费审查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修改为“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

12. 原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在第一款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内容为：“伪造或者指使他人伪造其他业主签名”；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业

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丧失业主身份或者单位业主撤销授权的，其成员或者候补成员资格自行终止。”

13. 原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业主委员会逾期未换届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九十日内组织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14. 原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在第二款中的“法律、法规”后增加“和国家”。

15. 原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不超过两年。任期届满后，仍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16. 原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在第二款中的“建设单位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付”后增加“给物业买受人”。

17. 原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七条，在第七项后增加“阻止装饰装修人员和材料进出物业管理区域”；删除第八项。

18. 原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自行管理方案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报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19. 原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九条，删除第五项；第七项修改为：“擅自安装用水、用电、用气计量装置”；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内容为：“违反规定饲养动

物”。

20. 原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供水、供电设施设备损坏，导致供水中断、停电或者漏电，但属于专业经营单位管理的除外”；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内容为：“房屋屋顶漏水、外墙渗水”。

21. 原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四条，删除第三款。

22. 原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核实业主大会设立条件、组建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备案证明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组织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的；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未履行审核职责的。”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

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说明，请审议。

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工委向有关省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常委会立法专家库专家等征求了意见，并赴省高院、贵州能源集团、云岩区人大常委会、南明区油榨街道办事处等调研并召开座谈会。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省直有关部门、常委会咨询专家、立法专家库专家参加的论证会。7月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法制委员

会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单位提出，应进一步明确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该条中增加相关内容。

二、第六条规定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村）民委员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职责。有的单位、社会公众提出，建议明确增加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村）民委员会在加强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特别是开展物业管理矛

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方面的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该条中增加相关内容。

三、第二章规定了物业管理区域及相关配置的内容。有的部门、单位提出，应当明确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立物业管理区域档案方面的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内容为：“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区域档案。”

“物业管理区域档案应当载明物业管理区域的地理位置、四至界限、建筑物总面积、专有部分数量、业主共有部分主要情况、建设单位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四、原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立业主大会的条件。有的单位、社会公众提出，民法典规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由业主共同决定；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因此，我省条例中业主大会的成立条件应当明确为两个占比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这样召开的业主大会才能作出合法有效的决定，才与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精神相一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原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

“物业管理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

“（一）已交付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二）已交付的房屋业主人数占比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五、原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为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业主或者单位业主授权的代表，可以连选连任。有的单位、专家提出，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资格属于公民自治领域，不应在法规中作明确规定，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六、第七十四条规定了维修资金紧急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单位提出，省、市地方性法规对紧急使用维修资金的规定应保持一致，建议删除该条，仅对紧急使用维修资金的程序作授权性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并将原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维修资金紧急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七、原第七十五条规定了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条例予以处分的具体情形。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单位提出，本条规定的具体情形中有些属于公民自治领域，不应以此处分相关工作人员，建议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

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原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六条，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违法干预业主依法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

作了相应调整。

6月28日，法工委组织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及专家学者参加，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修订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尽快出台。与会同志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关于《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1. 删除第四条中的“工作”。

2. 在第五条第一款后增加“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对物业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四）指导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

“（五）组织物业管理相关人员业务培训；

“（六）指导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

民政府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物业管理相关职责。”

3. 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按照规定指导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并监督其运行”，删除第四项中的“活动”，删除第五项中的“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内容为：“组织协调辖区内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村）民委员会和调解组织等，开展物业管理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在第二款后增加“，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长、网格员、联户长、法律顾问等就地预防、排查和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并引导发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作用”。

4.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内容为：“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区域档案。

“物业管理区域档案应当载明物业管理区域的地理位置、四至界限、建筑物总面积、专有部分数量、业主共有部分主要情况、建设单位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5. 删除原第十一条、原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九条、原第五十三条、原第五十九条、原第六十四条、原第七十条中的“业主大会或者”。

6. 原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项中的“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得低于九十平方米；三万平

方米以上十万平方米以下的”修改为“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不足三万平方米的，不得低于九十平方米；三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万平方米的”。

7. 原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九项修改为“监督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8. 原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三项中的“业主大会的决定”修改为“业主共同决定”。

9. 原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并修改为“物业管理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

“（一）已交付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二）已交付的房屋业主人数占比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建设单位应当自前款条件具备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房屋交付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并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10. 原第二十条第二款、原第二十三条、原第二十四条、原第四十一条、原第四十四条、原第四十七条、原第五十六条中的“设立”修改为“成立”。

11. 在原第二十二条第四项中的“业主委员会”前增加“首届”。删除第六项中的“依法”。

12. 原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在第四项中的“业主委员会”后增加“、物业管理委员会”，原第十一项改为第八

项。

13. 原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在第一款第三项后增加“情况”，在第二款中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后增加“根据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款修改为“业主大会设立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其任期与业主委员会相同，成员不得相互兼任。”

14. 原第二十六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现场投票、书面表决”修改为“投票、举手”，在“筹备组”前增加“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15. 原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在第一款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内容为：“维修资金应急使用预案”。

16. 原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第一款中的原第四项改为第二项，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内容为：“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具体组成人数、产生方式、议事方式、履职方式、工作经费等事项”。

17. 原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由主任、副主任和成员等”修改为“成员由”。删除第二款。

18. 删除原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原第三款中的“候补成员的候选人推荐工作”修改为“候补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19. 原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十日”修改为“七日”，第四款中的“部门”修改为“单位”。

20. 原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确定”修改为“决定”，

“全体成员过半数参加签字同意”修改为“全体成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1. 原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原第一款改为第四十八条，并修改为“业主有权查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会议资料、记录，有权就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项向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提出询问，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询问之日起十日内予以解释或者答复。”

22. 原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九十日前，应当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指导和协助。”

23. 原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一句中的“负责”修改为“指导”，第二项中的“但是”修改为“但”，删除第四项中的“第三十九条”。

24. 原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中的“确定”修改为“决定”。

25. 原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后增加“指导”。

26. 原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在约定期限内整改，并按照规定重新进行查验”修改为“在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进行整改，直至查验合格”。

27. 原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在第一款中的“建设单位应当”后增加“按照规定”。

28. 原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在第二款后增加“，区别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删除第三款。

29. 原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在第一款中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后增加“和互联网上，”。删除第二款中的“第四项事项应当动态公示；”。

30. 原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将第一句中的“业主大会决定”修改为“业主共同决定”。

31. 原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六条，在第一款中的“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车位（库）能够满足业主停车需要的，”后增加“未经业主共同决定，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32. 原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将第二款中的“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修改为“临时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场地的”。

33. 原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九条，原第三项改为第二项。

34. 原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电梯经检验检测或者安全评估确认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删除原第三项。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维修资金紧急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35. 删除原第七十四条。

36. 原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六条，并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违法干预业主依法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

37. 原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二条，将第二项中的“或者”修改为“和”。

38.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内容为：“本条例所称维修资金，是指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三次 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吸纳了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成立业主大会的条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改之后不能解决实践中业主大会成立难的问题，会导致计算上的困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结合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精神，建议部分采纳这一意见，在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条件”后增加“之一”，将第一款原第一项和原第二项合并修改为“（一）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达到物业管理区域

内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已交付的业主人数占比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并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内容为：“自首套房屋交付业主之日起满两年且交付业主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第五十一条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国家招标投标法规定，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重新招标，建议修改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第七十五条规定了维修资金紧急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国务院颁布的物业管理条例已明确，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该办法业已出台施行，建议删除该款，并将第一款中的“可以启动维修资金紧急使用程序，申请使用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修改为“可以依法申请使用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中缺乏业主委员会成员法律责任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内容为：“业主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管理规约约定，挪用、侵占、擅自处分业主共有财产，篡改、隐匿、毁弃保管的文件、物品，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在物业服务活动中获取的业主个人信息，以及侵害业主其他合法权益，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确保业主的知情权要完善相关公示措施。法

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中的“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后增加“以及通过网络”。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条例的施行日期确定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此外，还对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草案表决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8 号)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

(2024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数据交易场所

第三章 数据授权使用

第四章 数据权益保护

第五章 数据流通交易生态培育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数据流通交易，规范数据流通交易行为，保障数据安全，充分释放数据价值，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数据流通交易及其相关促进、保障、监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数据流通交易范围包括数据资源及其与算力资源、算法模型等综合

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三条 数据流通交易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合法合规、优质供给，鼓励创新、释放价值，保障安全、包容审慎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研究决定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的重大事项。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支持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和管理。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培育壮大场内交易，规范引导场外交易。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

第六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管、国资、税务、科技、网信、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

第二章 数据交易场所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数据交易场所是指经依法批准设立，组织开展数据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本省行政区域内数据交易场所的设立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数据交易场所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维护

行业秩序，履行行业风险处置职责。

第八条 数据交易场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交易规则、业务流程、登记结算、风险控制、重大事项监测与报告、信息披露、安全管理等制度，提供规范透明、安全可控、行为可溯的数据交易服务。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是我省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应当突出其公共属性和自律合规监管功能，面向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与其他数据交易场所互认互通。

第九条 鼓励数据流通交易主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场内交易。

国家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数据流通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场内交易。

第十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数据成本、价格、价值评估机制，搭建数据资产评估计价公共服务平台，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数据交易价格监测工作。

第三章 数据授权使用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国家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按照规范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级公共数据。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国家机关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向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归集公共数据。教育、医疗等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向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归集数据。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以数据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依法授权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运营本级所归集的公共数据。

鼓励各级国有企业依法依规运用自主运营或者授权运营等形式运营本单位数据。

鼓励利用公共数据开发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数据依法依规流通使用，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开展数据治理与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促进数据要素依法依规供给使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数据授权使用机制，促进个人信息数据安全合规流通使用。

处理个人信息数据应当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创新技术手段，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保障使用个人信息数据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第十七条 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依法依规实行政府指导价，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实行市场自主定价。

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实行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实行有条件有偿使用。

政府取得的授权收入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缴入同级财政。

第四章 数据权益保护

第十八条 依法保护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在数据流通交易活动中享有的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合法权益，以及基于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流转数据相关财产性权益。

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包括参与数据流通交易的数据来源者、数据处理者等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承担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管理工作。

数据要素登记服务事项包括数据要素

名称、来源、适用场景、交付方式、交易行为等，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鼓励数据流通交易主体按照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的具体办法，对数据要素以及在流通交易活动中的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权益进行登记记录。

第二十条 依法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推动基于知情同意或者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者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

第二十一条 依法保护数据处理者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

第二十二条 依法保护数据处理者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保障数据处理者根据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收益的权利。

数据处理者加工使用数据，不得侵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依法保护数据处理者经加工、分析等形成数据、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经营权，依法规范数据处理者许可他人使用数据、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权利，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复用。

第二十四条 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相关权利和义务依法依规转移。

第五章 数据流通交易生态培育

第二十五条 支持数据流通交易主体依法依规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流通数据，创新数据流通技术和模式，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推动数据跨区域、跨行业流通使用。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数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地方标准。

鼓励和支持数据流通交易主体以及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开展或者参与数据流通交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

第二十七条 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培育壮大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业。

支持在金融、教育、税务、医疗、文旅、体育、人力资源、住建、通信、能源、交通、气象、公共资源交易、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领域培育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支持数据商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以及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

支持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质量评估、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

务机构有序发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相关领域的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机制，落实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围绕数据可信流通、隐私计算、合规审查等环节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支持引进国际和国家级大数据科研机构在本省设立研发中心。

第二十九条 地方金融管理、财政、税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在金融、财税、人才等方面，支持、扶持与激励数据要素型企业发展。

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管理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组织企业落实企业数据资源会计处理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和规范相关企业对数据资产进行确认、评估、计量、披露等。

第三十一条 财政、发展改革、数据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将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畴。支持银行、保险、担保、信托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行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资产保险、数据资产担保等数据要素资产化创新服务，加大对各类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融资扶持力

度。

第三十二条 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等平台，促进对外交流合作，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良好氛围，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生态。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三条 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流通交易：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指导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职权加强数据流通交易主体、数据交易场所以及数据流通交易活动的监管，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定期对数据交易场所履行数据流通交易安

全责任、落实数据流通交易安全管理制度和保护技术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数据交易场所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

第三十六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信息化系统应当依法通过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组织的网络安全审查，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要求。

第三十七条 数据授权运营按照谁授权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安全责任。数据授权机构应当严格控制授权范围，数据运营机构应当加强数据安全使用管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超出授权范围运营数据，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

任可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

关于《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余 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

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2022 年 12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系统性布局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国发〔2022〕2 号文件要求贵州“推进数据确权，推动数据资源化、资产化改革，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和收益分配机制”“促进数据要素流通”。我省作为全国第一个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2023 年 7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贵州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规范数据流通交易，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参与主体。2015 年我省成立了全国第一家大数据交易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2022 年完成优化提升，自成立以来累计交易额 18.14 亿元，其中今年以来交易额 14.53 亿元，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面临数据“供给难”“定价难”“入场难”“监管难”等问题，特别需要地方性法规在立法权限范围内对一些基本概念和权益予以明确。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抢抓机遇打造国家数据生产要素流通核心枢纽，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2 年 8 月，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立起草小组，先后赴广东、上海、浙江

及我省贵阳市、安顺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单位、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有关企业协会意见，通过省人民政府网公开征求意见。经认真研究、充分吸纳，与相关部门基本协商一致后，形成送审的《条例（草案）》，并经 2023 年 11 月 7 日省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条例（草案）》共八章四十条，重点对职责分工、数据交易场所、数据授权使用、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交易生态培育、安全保障、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打造大数据立法矩阵。我省坚持大数据立法先行先试，出台了全国首部大数据法规。按照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有关要求，深化对大数据领域立法的系统化布局，与上海同步在全国率先开展数据流通交易立法，并将数字政府建设、公共数据、算力设施等纳入后续政府立法规划，推动形成相互呼应、相辅相成的大数据制度体系，为国家立法探索贵州经验，同时也为大数据产业化发展铺就法治道路。

（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针对数据价值释放不充分、数据要素定价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一是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我省是国家批准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 8 个试点省份之一，我们以本次试点为契机，充分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明确各级数据主管部门依法

授权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运营本级所归集的公共数据，鼓励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企业运用自主运营或者授权运营等形式运营本单位数据。二是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三是建立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实行政府指导价，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坚持壮大场内交易，加快打造国家级数据交易所。按照部署要求，加快推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发展成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一是明确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应突出其公共属性和自律合规监管功能，面向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二是明确利用公共数据开发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以及国家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涉及数据流通交易范围的公共资源，应当进入数据交易所进行交易。三是明确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推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与其他数据交易所互联互通。

（四）加强“两主体”“三权益”的保护，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认真对照“数据二十条”、国发〔2022〕2号文件及我省有关文件规定，一是对数据流通交易的“两主体”即数据来源者、数据处理

者，和“三权益”即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进行了明确，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在黔投资、发展的信心。二是建立数据要素登记服务机制，对数据要素名称、来源、适用场景、交付方式等进行记录，便于市场主体入场交易，同时明确登记只有记录的属性，可以降低数据主管部门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三是实施数据要素型企业培育、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纳入信贷风险补偿等创新政策，支持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发展，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加快发展。

（五）坚守安全底线，完善安全保障体系。专章规定安全保障内容。一是明确不得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以及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等情形的流通交易活动，从源头上防范风险、杜绝隐患。二是要求数据交易所制定风险控制、安全管理等制度，提供规范透明、安全可控、行为可溯的数据交易服务，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应依法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要求。三是规定省数据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召开了有省直有关单位、部分企业和常委会财政经济咨询专家参加的论证会。11 月 9 日，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邀请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参加，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数据是新的生产要素，是基础性资源和战略性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发挥数据资源作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对健全政策顶层设计、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夯实数据要素基础设

施、强化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等作出系统部署。国发〔2022〕2 号文件要求，贵州要“推进数据确权，推动数据资源化、资产化改革，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和收益分配机制”“促进数据要素流通”。我省作为全国第一个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在数据流通交易制度体系建设、市场主体培育、平台场所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制定一部规范促进数据流通交易的地方性法规，对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巩固扩大先发优势，抢抓新的发展机遇，打造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具有重要意义。《条例草案》对数据流通交易的原则、主管部门职责、数据交易场所建设、数据授权使用、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交易生态培育、安全保障等作出了规定，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本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修改意见

条例属于新兴领域创制性立法，目前尚无相应的上位法作为支撑，实践经验不

够丰富，对一些问题的研究还不深入，其中关于数据交易场所、数据授权使用、数据权益保护等规定，涉及数据权属、数据安全、个人信息特别是个人隐私保护等，还需进一步深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凝聚立法共识、回应社会关切。同时，提出以下具体修改意见：

1. 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研究决定”修改为“统筹协调”，删去“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

2. 在第九条第一款中“属地市州人民政府”后增加“数据、地方金融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第二款修改为“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应当坚持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突出合规监管和基础服务功能，面向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实现与省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与其他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依法应当由数据商开展的数据流通交易盈利性活动，数据交易场所不得开展。”

3. 将第十条中“涉及数据流通交易范围的公共资源交易”修改为“开展公共数据交易”。

4. 删去第十一条中“的交易信息披露和”。

5. 删去第十三条中“公共交通”，在“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前增加“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6. 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在依法利用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将第二款中

“燃气”修改为“供气、供热”，并在其后增加“公共交通”；在第四款中“省人民政府”后增加“数据主管部门”。

7. 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国资监管等”。

8.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保护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在数据生产、流通交易、使用过程中的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权益”。

9. 将第二十三条中“依法规范”修改为“依法依规规范”。

10. 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修改为“参与国家数据交易、安全等标准的制定”。

11.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数据资源托管”；将第二款中“合规审查”修改为“合规认证”，在“安全评估”后增加“数据审计”，将“争议调解”修改为“争议仲裁”，删去“质量评估”，在“数据保险”后增加“数据托管”。

12. 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落实”修改为“建立健全”。

13. 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金融创新、财税支持”修改为“金融、财税”。

14.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企业数据资源会计处理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和规范相关企业对数据资产进行会计确认、评估、计量、披露等”。

15. 在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后增加“和个人隐

私”。

16.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17.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数据交易场所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平台运行维护、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度，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积极处

置数据流通交易安全事件，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网信、数据、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此外，建议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3月25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麻晓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促进数据流通交易，规范数据流通交易行为，释放数据价值，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制定该条例是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法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分送全省县级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稿，并在省人大常委会网站全文公布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2023年12月18日召开省直有关部门、常委会咨询专家和立法专家库专家参加的论证会；2024年1月4日至5日赴铜仁市开展专题调研。3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经委及有关部门参加，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和省人大财经委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有关方面提出的

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删除第七条第二款中“数据主管部门”。

2. 第十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数据流通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应当进入数据交易场所进行。”

3. 第十一条第一句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数据交易场所价格公示制度。”

4. 第十四条第一款删除“在依法利用和保障安全的原则下”；第二款“燃气”修改为“供气、供热”。

5. 第十七条删除第一款中“探索”；第二款修改为“处理个人信息数据应当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数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地方标准。”

7. 第三十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应当依法组织企业落实企业数据资源会计处理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和规范相关企业对数据资产进行确认、评估、计量、披露等。”

8. 第三十六条中“不得将获得授权的数据超出授权范围擅自转让、使用”修改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者超出授权范围运营数据。”

9.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数据流通交易主体、数据交易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活动，属于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管理、数据主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查处，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麻晓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工委向有关省人大代表、常委会咨询专家、立法专家等征求意见，并赴国家信息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等调研并召开座谈会。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省直有关部门、常委会咨询专家、立法专家参加的论证会，7月3日组织召开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参加的专题研讨会。7月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内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原第七条规定了数据要素登记服务事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提出，第二章主要规定了数据交易场所职能职责，不涉及数据要素登记服务事项，建议调整到第四章。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原第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承担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管理工作。”

“数据要素登记服务事项包括数据要素名称、来源、适用场景、交付方式、交易行为等，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鼓励数据流通交易主体按照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的具体办法，对数据要素以及在流通交易活动中的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权益进行登记记录。”

二、原第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数据交易场所的准入审核、统计监

测、违规处理等工作。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提出，按照金融机构改革最新规定，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不再负责管理数据交易场所有关工作，建议删除相关内容；同时建议对数据交易场所给予界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并将原第八条改为第七条，同时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数据交易场所是指经依法批准设立，组织开展数据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本省行政区域内数据交易场所的设立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数据交易场所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维护行业秩序，履行行业风险处置职责。”

三、原第九条规定了数据交易场所的职能职责并突出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的功能定位。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提出，应结合原第八条数据交易场所的界定，进一步明确二者之间的关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该条规定作相应修改，并将原第九条改为第八条。

四、原第十条规定了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专家提出，涉及企业、个人数据应当引导和鼓励到场内进行交易，对于涉及公共资源纳入交易目录的数据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要区别对待，分类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该条规定作相应修改，并将原第十条改为第九条。

五、原第十四条规定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提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利用公共数据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必须确保合法合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并将原第十四条与原第十五条合并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以数据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依法授权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运营本级所归集的公共数据。

“鼓励各级国有企业依法依规运用自主运营或者授权运营等形式运营本单位数据。

“鼓励利用公共数据开发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六、原第十八条规定了数据定价。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提出，公共数据应当由政府依法依规指导定价，涉及企业和个人数据的，由市场主体自主定价。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数据二十条”，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并将原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依法依规实行政府指导定价，企业与个人信息

数据实行市场自主定价。”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数据流通交易方面，应当促进企业数据发展，培育壮大数据产业，充分发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数据流通供给使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两条，分别作为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十三条内容为：“支持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数据依法依规流通使用，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

第三十二条内容为：“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等平台，促进对外交流合作，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良好氛围，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生态。”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大个人信息的使用和保护，促进个人信息数据的赋能、增值。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内容为：“创新技术手段，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保障使用个人信息数据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九、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更好的为数据市

场主体服务，建议增加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业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内容为：“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培育壮大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业。”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6月24日，法工委组织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和专家学者参加，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尽快出台，与会同志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关于《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1. 第一条在“释放数据价值”前增加“保障数据安全，充分”，在“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前增加“发展新质生产力”。

2. 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数据流通交易范围包括数据资源及其与算力资源、算法模型等综合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3. 第四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研究决定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的重大事项。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支持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和管理。”

4. 第六条删除“地方金融管理”，在“发展改革”后增加“工业和信息化、”。

5. 原第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承担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管理工作。

“数据要素登记服务事项包括数据要素名称、来源、适用场景、交付方式、交易行为等，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鼓励数据流通交易主体按照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的具体办法，对数据要素以及在流通交易活动中的数据资源持有、数据

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权益进行登记记录。”

6. 原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数据交易场所是指经依法批准设立，组织开展数据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本省行政区域内数据交易场所的设立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数据交易场所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维护行业秩序，履行行业风险处置职责。”

7. 原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数据交易场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交易规则、业务流程、登记结算、风险控制、重大事项监测与报告、信息披露、安全管理等制度，提供规范透明、安全可控、行为可溯的数据交易服务。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是我省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应当突出其公共属性和自律合规监管功能，面向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与其他数据交易场所互认互通。”

8. 原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鼓励数据流通交易主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场内交易。

“国家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数据流通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场内交易。”

9. 原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数据成本、价格、价值评估机制，搭建数据资产评估计价公共服务平台，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数据交易价格监测工作。”

10. 原第十二条与原第十三条合并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国家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按照规范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级公共数据。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国家机关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向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归集公共数据。教育、医疗等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向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归集数据。”

11. 原第十四条与原第十五条合并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以数据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依法授权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运营本级所归

集的公共数据。

“鼓励各级国有企业依法依规运用自主运营或者授权运营等形式运营本单位数据。”

“鼓励利用公共数据开发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12.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内容为：“支持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数据依法依规流通使用，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

13. 原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在“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后增加“促进数据要素依法依规供给使用”。

14. 原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在“自然人”前增加“该”，删除“但是”。

15.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内容为：“创新技术手段，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保障使用个人信息数据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16. 原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删除第一款第一句，并将第二句修改为：“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依法依规实行政府指导价，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实行市场自主定价。”

17. 原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将第三款调整到第十九条第三款。

18. 第二十五条第一句“鼓励”修改为“支持”。

19.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内容为：“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培育壮大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业。”

20.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删除“数据主管部门”。

21. 第三十一条删除“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并在“等部门应当”后增加“按照各自职责”。

22.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内容为：“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等平台，促进对外交流合作，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良好氛围，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生态。”

23. 原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修改为“信息化系统”。

24. 原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在“不得违法法律”后增加“、法规”

25. 原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6. 删除第三十八条。

27. 第三十九条删除“行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吸纳了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

关方面的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了个人信息数据

授权使用机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第一款修改为“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数据授权使用机制，促进个人信息数据安全合规流通使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条例的施行日期确定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

此外，还对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草案表决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9 号)

《贵州省慈善条例》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贵州省慈善条例

(2024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慈善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

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慈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

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慈善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参与慈善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工商业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协助做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贵州慈善周”，集中开展慈善活动和文化宣传等。

省设立“贵州慈善奖”。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予以表彰。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措施，引导、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一）依法落实对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的税费优惠政策，为慈善组织、捐赠人等办理涉税事项提供服务便利；

（二）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

（三）鼓励和支持通过孵化培育、人员培训、公益创投、项目指导等方式，为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

（四）鼓励慈善组织依法兴办非营利性的医疗、教育、养老、托幼、助残、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社会服务机构，其所兴办的学校教学和

学生生活、养老服务机构、托育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用电、用水、城镇集中供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用气价格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鼓励和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设立基金会、慈善信托等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设立或者认定慈善组织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办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设立登记时，对符合慈善组织登记条件的，应当告知其可以同步申请登记为慈善组织。

第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慈善活动，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建立健全公开募捐、定向募捐制度，严格募捐程序，不得欺骗、诱导、强迫募捐对象捐赠；

（四）建立健全慈善捐赠制度，依法签订并履行捐赠协议；

（五）建立健全捐赠财产接受、保值增值、专项基金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理财、慈善信托管理、费用支出和管

理、捐赠物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剩余资产处置等财产管理使用制度，加强财产管理；

（六）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对慈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估；

（七）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开展慈善项目、专项基金档案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利用工作；

（八）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程序、时限、方式和责任，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九）每年定期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十）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明确监督职责。慈善组织的监事会、监事应当定期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列席决策机构会议，对慈善项目合法合规、决策程序、财务管理等提出质询和意见，向登记的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财政等部门反映情况。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制定团体标准，推动行业交流，培养行业人才，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

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

第十四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与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合作，在公共场所、经营场所、居住小区等场所设立募捐箱、公布募捐码，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慈善组织的名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号、联系方式、项目介绍、募捐信息及其项目实施进展查询方法等相关内容。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

鼓励慈善组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公开募捐活动的载体和形式。鼓励社会公众以电子支付或者其他合法的形式开展捐赠。

第十五条 个人或者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以该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依法签订包括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分担、管理费用、双方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在募捐

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并监督项目实施，评估项目成效，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

（二）在捐赠协议中明确约定经营性活动所得用于捐赠的具体比例或者金额、用途以及履行时限等；

（三）对外宣传应当符合捐赠协议的约定，不得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四）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管理费用、募捐起止时间等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定向募捐项目剩余财产管理、保值增值服务等情况应当适时反馈捐赠人。

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公开募捐的方

式开展定向募捐。

第十八条 捐赠人通过慈善组织为特定受益人、特定用途、特定领域实施定向捐赠的，应当与慈善组织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定向捐赠不得附加或者变相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条件，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十九条 个人因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信息发布人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虚构事实、夸大困难等方式欺骗、诱导他人捐赠。个人求助信息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网络服务平台发布。

个人求助应当合理确定求助上限，公开受助款物用途以及剩余款物处理方式等内容。受助款物达到求助上限、求助目的已经实现或者受助情况发生变化不再需要救助时，求助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布不再接受捐赠的信息。超额部分或者因求助目的实现、消失而尚未支出的捐赠款物，应当退还捐赠人；无法退还捐赠人的，在民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转赠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受赠的慈善组织应当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财产。

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由慈善组织决策机构进行审议，

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捐赠受益人、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无法联系捐赠人或者捐赠人死亡的，应当将变更事由、变更使用方案、变更后的使用情况等信息在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捐赠财产有保质期限要求的，视情况可缩短公告时间。

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对捐赠财产的使用时间有明确规定，或者捐赠财产用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将捐赠财产用于相关慈善项目。

第二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对已完成的慈善项目可以自行组织开展项目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积极进行捐赠，运用自身资源或者智力、体力、技能等开展慈善服务。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遵守志愿服务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服务信息公示、服务协议签订、意外风险告知、志愿者实名登记、志愿服务记录、专门技能培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等规定，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协调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人员，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部门应当根据应急慈善工作需要，提供车辆通行与调度、质量检验、免税手续办理、通关等便利条件，简化相关程序，提高捐赠物资分配送达效率。对执行突发事件应急任务中运送抢险救灾以及捐赠物资的车辆，依法免收车辆通行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法开展慈善募捐活动，简化捐赠程序，建立捐赠款物接受、发放快速便捷通道，保障捐赠款物及时到位。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慈善物资调度机制，动态发布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通过组织志愿服务、提供应急信息服务、购买服务等，支持慈善组织、相关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运用专业化方式，开展应急慈善捐赠物资的装卸、仓储、运输、分发等工作，提高款物募集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

当整合慈善组织、慈善服务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源，实现慈善数据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共享应用，为慈善组织提供活动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诚信记载等服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统一的慈善信息管理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信息公开义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在其他渠道公开的慈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的慈善信息管理平台发布的慈善信息一致。

第二十七条 开展慈善捐赠、设立慈善信托的，依法免征实物、有价证券、股权等权利转让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促进慈善捐赠数据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互信互认，优化捐赠人税前扣除流程。

第二十八条 鼓励发展社区慈善事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

第二十九条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单位内部通过邻里互助、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在本社区、单位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但不得以社区、单位互助互济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等情况应当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公开，接受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城乡社区组织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进行指导。鼓励慈善组织与城乡社区组织合作开

展有关慈善活动。

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传媒、户外传媒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宣传活动。鼓励媒体预留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播出时间或者版面用于公益宣传慈善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为慈善公益宣传减免相关费用。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会展场所、体育场馆、车站、机场、公园、商场、景区、文化广场等公共场所、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鼓励和支持金融、审计、评估、鉴定、公证、法律服务等机构，为捐赠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等提供专业服务，并按照规定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慈善行为记录制度，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信息进行记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

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关于《贵州省慈善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余 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慈善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强公益慈善事业规范管理，完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慈善组织累计募捐款物达 230 亿元，其中，企业捐赠占比超过 90%，全省慈善组织在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动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目前，全省慈善组织仅 281 家，年均慈善

募捐总量保持在 17 亿元左右，在全国排名第 19 位，9 个县（市、区）尚未设有慈善组织，慈善服务集中在助学、助医等领域，多元化发展亦尚未形成。实践中慈善组织发育不足、慈善活动不够规范、慈善活动参与者合法权益保障不充分等问题需要通过立法解决，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3 年 2 月，省司法厅会同省民政厅、省人大社会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立立法起草工作小组，先后赴六盘水、毕节等市（州）和湖北省、四川省、重庆市开展立法调研，通过多种方式，多次征求市州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慈善组织等的意见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认真研究，充分吸纳，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组织论证和讨

论，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形成送审的《条例（草案）》，并经 2023 年 11 月 7 日省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条例（草案）》共 37 条，采用“小快灵”的立法体例，立足地方立法补充性特点，突出问题导向，重点围绕弘扬慈善文化、培育慈善组织、规范慈善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等方面作出规定。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坚持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条例（草案）》明确规定慈善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我省慈善事业和法治建设中，并规定了开展慈善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同时，对设立慈善奖、慈善周和加强慈善宣传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弘扬慈善文化。

（二）关于慈善组织的培育和管理。针对慈善组织发育不足的问题，《条例（草案）》规定了一系列促进措施。一是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为慈善组织办理涉税事项提供服务便利。二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三是规定民政部门在办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设立登记时，对符合慈善组织登记条件的，应当告知其可以同步申请登记为慈善组织。针对慈善组织不规范的问题，规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一是建立健全慈善组织内部治理

制度，对慈善组织的会计监督、财产管理使用和慈善组织的监事会、监事的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二是对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慈善项目执行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明确。三是对慈善项目评估进行了规定。

（三）关于慈善活动的规范与管理。一是在上位法规定慈善募捐的基础上，对公开募捐方式、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协议、定向募捐范围等内容进行了细化。二是对现实中存在纠纷较多的承诺捐赠和定向捐赠进行了规范，规定了定向捐赠不得附加或者变相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条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三是确立并规范个人求助行为，对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承担的求助信息真实性查验义务进行了明确。

（四）关于保障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明确了建立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及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二是鼓励发展社区慈善事业，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建立联动机制，开展慈善活动。同时对开展群众性互济活动进行了明确。三是规定了应急慈善。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时，对强化政府职责、购买专业服务、提供工作便利、加强应急慈善物资调度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细化和完善，进一步提高慈善工作的应急能力。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贵州省慈善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贵州省慈善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交由省人大社会委办理后，我委即发往各市州人大常委会、12 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组织有关部门和常委会咨询专家召开立法论证会，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研究，逐条论证。此前，作为起草小组成员单位，我委提前介入《条例（草案）》立法调研、文本起草和修改，参与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组织的改稿会、论证会，先后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在广泛征求意见、认真梳理研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11 月 8 日，召开社会委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慈善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是一种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道德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发展慈善事业、发挥慈善作用作出重要论述。党的二

十大将发展慈善事业作为完善分配制度的重要举措并作出明确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加紧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修法。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慈善事业的决策部署，紧跟上位法修法动向，进一步优化慈善领域制度设计，促进我省慈善事业发展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更好发挥慈善事业对改善分配格局、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作用，制定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草案）》体例简约，不分章节，着力解决制约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的主要问题，对上位法中一些较为原则性的规定予以细化、补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审议。

二、具体修改意见

1.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后增加“发展”。

2. 第五条第一款中“主管”修改为“负责”。第二款修改为“发展改革、教育、工信、民族宗教、公安、财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审计、广播电视、医疗保障、国家安全、税务、金融、新闻出版、网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相关工作”。

3. 第六条第二款调整作为第五条第四款。

4. 第十条第二项“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后增加“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

5. 第十一条“财务管理”后增加“信息公开”。

6. 第十四条第二款后增加“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及时公布募捐活动开展情况及结果”。

7. 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位置对调。

8. 第十九条第一款后增加“发现求助人有以上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并向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报告”。第二款中“应当退还捐赠人”前增加“个人或救助网络服务平台”；“相关情况”前增加“捐赠款物使用的”。

9. 删除第二十条第三款中“在省慈善信息管理平台上”。

10. 第二十一条“优化实施流程”后

增加“充分高效使用慈善财产”。

11. 删除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特别重大”；将“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慈善活动，提供需求信息，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修改为“提供需求信息，组织、协调开展募捐、救助等应急慈善活动，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12. 第二十六条“整合慈善组织、慈善服务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源”后增加“与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13. 第三十条第二款中“鼓励慈善组织与城乡社区组织合作开展有关慈善活动”修改为“鼓励慈善组织与城乡社区组织合作，对社区孤寡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失业人员等开展访视照料、能力提升等慈善救助活动”。

14. 删除第三十四条。

此外，建议对《条例（草案）》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贵州省慈善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麻晓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贵州省慈善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慈善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制定该条例是必要的，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各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赴遵义市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召开省直有关部门和立法专家论证会。2024年4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就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第二条增加“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省级地方性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 第三条和第十八条中的“公序良俗”修改为“社会公德”。

3. 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提供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慈善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参与慈善工作。”

4. 第六条删除第二款。

5. 第八条第三项中的“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提供服务”修改为“为慈善组织

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

6. 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7. 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并向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公开募捐方案”修改为“并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公开募捐方案”。

8. 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

9. 第十五条第二款句末增加“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10. 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位置对调。

11. 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不得指定”修改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

12. 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承担求助信息真实性查验义务”修改为“个人求助信息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网络服务平台发布”。

13. 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报民政部门备案”修改为“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备案”；第三款中的“省慈善信息管理平台”修改为“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

14. 第二十二条中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修改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

15.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发

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依法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慈善资源，提供需求信息，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慈善活动，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第二款句末增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16. 第二十六条与第二十七条合并，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整合慈善组织、慈善服务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源，实现慈善数据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共享应用，为慈善组织提供活动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诚信记载等服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统一的慈善信息管理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信息公开义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在其他渠道公开的慈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的慈善信息管理平台发布的慈善信息一致。”

17. 原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鼓励发展社区慈善事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

18. 原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景区”后增加“文化广场”。

19. 原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删除第二款。

20. 删除原第三十四条。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慈善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麻晓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贵州省慈善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工委赴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征求有关省直部门意见，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2024年7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内

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了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备案事项。有的部门和专家建议区分事前备案和事后备案。慈善法和国务院民政部的有关规定对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备案已经作了明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该款规定作相应修改。

二、第十八条第二款对定向捐赠禁止情形作了规定。有的专门委员会、部门和专家提出，对定向捐赠规定“不得附加或者变相附加为定向捐赠财产提供有偿维修

保养、耗材供应等利益回报条件”，属于对上位法定向捐赠增加的限制，且该规定可能对企业捐赠行为造成限制，不利于鼓励慈善捐赠行为，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6月26日，法工委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和专家学者参加，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

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尽快出台。与会同志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关于《贵州省慈善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1. 删除第二条中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省级地方性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 第八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引导、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措施，引导、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第四项中的“用气价格按照居民用气、非居

民用气价格的较低者执行”修改为“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

4. 删除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不得附加或者变相附加为定向捐赠财产提供有偿维修保养、耗材供应等利益回报条件”。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慈善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慈善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吸收了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开展应急慈善活动作了规定。有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该规定与慈善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不一致，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该款规定作相应修改。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此外，还对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关于《贵州省慈善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1. 第九条第二款中的“非营利法人”修改为“非营利性组织”。

2. 第十二条删除第二款中的“收集、发布行业信息”。

3. 第十五条第三款中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修改为“管理和会计核算”。

4.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

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协调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人员，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10 号)

《贵州省精神卫生条例》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贵州省精神卫生条例

(2024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

第三章 精神障碍的诊断与治疗

第四章 精神障碍的康复与照护

第五章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与管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精神卫生服务，促进公民心理健康，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精神卫生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精神卫生工作，是指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以及相关的服务管理与保障活

动。

本条例所称心理健康促进，是指制定及实施提高心理健康水平的措施、对公民进行心理卫生知识的普及、心理问题与心理危机的处置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精神障碍，是指由各种原因引起的感知、情感和思维等精神活动的紊乱或者异常，导致患者明显的心理痛苦或者社会适应等功能损害。

本条例所称严重精神障碍，是指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

第三条 精神卫生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方针，遵循预防、治疗、照护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精神卫生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开展精神卫生

工作，并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医保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精神卫生相关工作。

第六条 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科学技术协会等团体依法开展精神卫生工作。行业协会、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应当配合、协助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鼓励和支持组织和个人参与精神卫生相关工作，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注公众心理健康，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营造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环境。

精神障碍患者的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得歧视、侮辱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 10 日世界精神卫生日，组织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教育活动。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公益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免费刊登、播放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信息、公益广告。

公共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应当配备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知识读物，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宣传教育。

鼓励精神卫生专家、心理健康工作者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向大众普及和传播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常识。

第二章 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有效衔接的心理健康促进与服务机制，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或者基层综合治理工作平台设置心理咨询室或者社会工作室，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开展心理

危机干预应急处置工作，预防精神障碍的发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专业队伍，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民政、公安、司法行政、教育等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重点关爱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心理健康。

第十四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加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建设，科学开展保育和教育工作，面向家长开展科学育儿指导，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评估、预警和干预工作机制，定期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对评估筛查结果异常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开展相应的干预指导并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重视教师心理健康，并将精神卫生知识和心理健康常识纳入教师培训内容，提升教师了解学生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状况的能力。

高等院校应当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中小学校应当设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

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

特殊教育机构应当开展符合学生身心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开展家庭教育。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心理健康和精神需求。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关注职工心理健康，创造有益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根据本单位职工工作特点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工作人员，或者通过聘请精神卫生专家、心理工作者等形式开展心理辅导与咨询服务。对从事高危、公共交通驾驶、长期处于封闭环境等特殊岗位或者经历突发事件的职工，应当组织专业人员给予心理辅导和援助。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的实际情况，安排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保障患者享有同等待遇，安排患者参加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患者的就业能力，为患者创造适宜的工作环境，对患者在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予以鼓励。

第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以将心理健康评估纳入健康体检项目范围。城乡居民参加常规健康体检，可以自愿选择进行心理健康评估。

第十九条 省、市州应当依托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二十四小时心理援助热线，推

动社会心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为社会公众提供心理咨询、心理援助等服务。

第三章 精神障碍的诊断与治疗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精神卫生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建立完善与精神障碍特点相适应的分级诊疗和转诊机制，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依法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的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和其他设有精神科的医疗机构（以下统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精神科执业医师、护士，以及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设施与设备，完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管理制度和质量监控制度，规范诊断、治疗服务。

第二十二条 对就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应当按照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诊断标准和规范，以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诊断。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

第二十三条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执行住院管理制度，保护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安全，并为其创造尽可能接近正常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发现住院精神障碍患者擅自离院的，应当立即寻找并告知其监护人或者送诊单位；下落不明的，应当

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协助查找。

第二十四条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对住院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病情评估。病情评估结果符合出院标准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患者及其监护人，及时办理出院手续。

患者本人没有能力办理出院手续的，由其监护人为其办理；监护人办理出院手续确有困难的，由患者住所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办理。

第四章 精神障碍的康复与照护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精神障碍康复服务资源，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与照护服务体系。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筹规划和设立政府举办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开展日间照料服务和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职业康复等训练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提供专业化、多元化康复服务。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社会力量举办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扶持力度。

政府举办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应当开展精神障

碍社区康复服务。新建城乡社区服务机构、政府投资新建的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具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功能。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了解本辖区内登记在册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的基本情况，解决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和生活中的困难，促进社区康复服务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康复服务、社区卫生服务的有效衔接。

第二十八条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应当配备康复专业人员，通过提供服药技能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等方式，为接受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帮助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自我管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训练，并向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传授康复方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扶持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对有就业需求的已康复人员按照规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拓宽就业渠道，创造就业条件。病情稳定的人员经功能评估合格并且具有就业能力的，社区康复机构可以推荐其就业，并协助做好辅导工作。

用人单位安排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精神障碍患者就业的，按照规定享受税收和就业创业扶持等优惠。

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支持配合精神障碍患者

接受诊断、治疗和康复，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遗弃精神障碍患者。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在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照料时，应当依法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一）接受必要的精神卫生知识和技能培训；

（二）妥善看护患者，照料其日常生活，防止其伤害自身、危害他人或者社会；

（三）按照规定为患者办理住院、检查、治疗、出院等手续；

（四）按照医嘱督促患者按时服药、接受治疗，配合社区随访；

（五）协助患者接受康复训练；

（六）患者出现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危险时，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和村（居）民委员会，并协助做好应急处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护职责。

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监护人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照料。

第五章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健康、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按照国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规范，明确患者筛查和看

护照料、救治救助工作流程、职责分工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协同随访、信息交换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三十二条 实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出院或者被解除强制医疗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与患者监护人签订统一规范的看护协议。

鼓励和支持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看护补贴等方式，对生活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和履行监护职责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给予补助。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所在单位应当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支持和帮助，可以通过实行弹性工时制度、给予必要的陪护时间等方式，为监护人看护、照料患者提供便利。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公立精神卫生机构精神专科建设、人才培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医疗救助费用和公立精神卫生机构人员经费补助。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保障并改善工作条件，组织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参加休养疗养，定期开展心理健康辅导。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招募志愿者等方式，组织社会力量和具有精神卫生专业知识的人员，为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性的心理健康指导服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科学研究和专业人才的培养，采取按需规划、定向培养等措施保障精神科专业人才供给。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精神卫生专业，培养精神卫生专业人才。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居住人口、医疗资源、医疗需求、现有医疗机构的分布状况，按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

疗机构基本标准，分级分类设置下列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一）省设置精神专科医院；

（二）市、州至少设置一所精神专科医院或者依托综合医院设置精神专科和病房；

（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根据医疗需求设置精神心理门诊、病房；

（四）市、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覆盖不到的县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或者按照国家规定至少在一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有病房的精神科或者精神心理门诊。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民政、财政等部门，制定符合精神卫生工作特点的人才和岗位价值的人员职称评定办法，对在精神疾病诊疗岗位从业一定时间的医护人员职称评定予以倾斜。建立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职称衔接机制，完善职称评定制度，根据精神科专业高级人才紧缺现状，在申报高级职称评审中注重考察精神科专业技术人员临床工作实绩。

财政部门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核定公立精神卫生专科医院人员经费财政补助比例。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保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参保的精神障碍患者相关诊疗费用按照规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障，持续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实行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一站

式结算，切实减轻精神障碍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制定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发展政策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困供养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属于社会救助范围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救助。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负责对确诊或者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行为，依法开展应急处置，按照职责采取预防措施，做好相关日常安全防范工作；根据人民法院强制医疗决定书，依法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的送交执行，并负责精神障碍强制医疗所的安全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建立学历教育、继续教育相结合的精神卫生人才培养制度；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课程体系，促进师生心理健康；保障患有精神障碍的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支持精神专科医院中医科建设，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加强神志病科、中医心理科、心身医学科等精神类临床科室建设，推进中西医临床协作。

从事精神卫生服务的中医执业医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后认定为精神科执业医师，并按照精神科执业医师类别

进行管理，可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

第四十五条 心理咨询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促进心理咨询从业人员依法经营、诚信服务，推动心理咨询行业健康发展。

心理咨询机构应当依法登记，心理咨询机构以及心理咨询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向公民提供心理状态评估、心理行为问题咨询和干预等服务。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精神卫生信息管理平台，发展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线上便民服务等“互联网+”健康医疗新模式；实时录入、更新精神卫生相关数据信息，推动精神卫生数字资源共享，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精神卫生领域的应用，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内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一次精神卫生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推诿诊断、治疗精神障碍患者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的；

（三）未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开展随访管理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关于《贵州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新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托，现就《贵州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是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在公众参与、基础教育、社会认知、患者救治、

社区康复、服务管理、救助保障等环节全流程加大工作力度，形成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施行以来，我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认真落实责任，完善保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深入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等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各级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逐步建立，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和服务网络基本形成，精神卫生事业取得明显进展。但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近年来，我省心理应激

因素增多，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较为突出，心理应激事件及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时有发生，老年痴呆症、儿童孤独症等特定人群疾病干预迫切需要加强。目前，我省精神卫生服务资源十分紧缺且分布不均，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主要分布在省和州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尚未建立。部分地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随访、管理工作仍不到位，监护责任难以落实，部分贫困患者得不到有效救治，依法被决定强制医疗和有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收治困难。公众对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认知率低，社会偏见和歧视较普遍存在，讳疾忌医多，科学就诊少。总体上看，我省现有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为提高我省精神卫生工作法治化水平，解决精神卫生工作中存在的急难愁盼问题，需要在总结已有工作经验，并借鉴外省在立法实践中好的做法的基础上，通过地方立法为我省精神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2023年2月21日，按照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安排，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牵头成立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卫健委、省第二人民医院等单位共同参与的立法起草小组，开展《条例（草案）》的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工作。

起草小组先后赴全省9个市州，深入42个县（市、区），到54家医疗机构、4家院校开展立法调研、征求意见、论证改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世杰同志率队到辽宁、吉林等地，广泛交流精神卫生立法的相关做法和经验，加快立法进程。

起草小组先后召开10余次专题座谈会，对文本进行了20余次修改完善。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期间，召开专题座谈会，向列席代表就《条例（草案）》征求意见。8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组织召开《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省公安厅、省总工会、省残联等15家单位及法学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9月，在省人大常委会网站发布《条例（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11月，书面征求全省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座谈会参会同志的意见。11月10日，召开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经反复修改论证，形成了今天提交的《条例（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草案）》分为总则、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精神障碍的诊断与治疗、精神障碍的康复与照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与管理、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共八章五十六条。《条例（草案）》既贯彻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又体现了我省的特色与实际。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

内容上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条例规定。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精神卫生工作更应该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为解决我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精神卫生体系尚不健全的问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有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详细规定了我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条例（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地区的精神卫生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体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活动，预防精神障碍发生，配合有关部门管理精神障碍患者，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三）大力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条例（草案）》对心理健康促进作了规定。一是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建立校内心理健康评估、预警、干预机制，配备或者聘请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质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定期对学生开展心理健康监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二是要求用人单位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职工的心理健康，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三是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监管人员的精神卫生

知识宣传，必要时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四）优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与管理。截止 2023 年 10 月，全省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9.25 万人，在院患者 3.58 万人，为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家庭救助和监护问题。《条例（草案）》规定：一是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健康、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和团体按照国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规范，明确患者筛查和看护照料、救治救助工作流程、职责分工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二是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看护补贴等方式，对生活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和履行监护职责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给予补助。三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完善签约服务机制。四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精神卫生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公立精神卫生机构精神专科建设、人才培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医疗救助费用和公立精神卫生机构人员经费补助。

（五）加强精神卫生能力建设。目前，全省共有精神病医院 176 家，其中公立精神病医院有 17 家，占比为 9.6%；精神病医院实际开放床位 43617 张，区县级精神卫生机构覆盖率为 83%，全省执业的精神卫生专业执业（助理）医师 1993 人。为解决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分布不均、服务能

力薄弱，以及精神卫生人员待遇低、人员流失严重等问题。《条例（草案）》规定：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居住人口、医疗资源、医疗需求、现有医疗机构的分布状况，按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分级分类设置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市、州至少设置一所精神专科医院或者依托综合医院设置精神专科和病房。二

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建立学历教育、继续教育相结合的精神卫生人才培养制度。三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民政、财政等部门，制定符合精神卫生工作特点的人才和岗位人员的职称评定、薪酬分配制度。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文本，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贵州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精神卫生服务，促进公民心理健康，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制定该条例是必要的，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各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

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赴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召开省直有关部门和立法专家论证会。2024年4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就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精神卫生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2. 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鼓励和支持组织和个人参与精神卫生相关工作，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

3. 第七条修改为：“全社会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注公众心理健康，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营造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环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得歧视、侮辱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

4. 删除第十三条。

5. 原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原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其中的“团体”修改为“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

6. 原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删除第二款。

7. 原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句末增加“开展相应的干预指导并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监护人”；第二款修改为：“各级各类学校应当重视教师心理健康，并将精神卫生知识和心理健康常识纳入教师培训内容，提升教师了解学生的精神卫

生和心理健康状况的能力。”

8. 原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村（居）民委员会”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原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支持配合精神障碍患者接受诊断、治疗和康复，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遗弃精神障碍患者。”

10. 删除原第三十五条。

11. 删除原第三十八条。

12. 原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精神卫生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修改为“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13. 删除原第四十条。

14. 原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修改为：“市、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覆盖不到的县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至少在一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有病房的精神科或者精神心理门诊。”

15. 原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民政、财政等部门，制定符合精神卫生工作特点的人才和岗位价值的人员职称评定办法，对在精神疾病诊疗岗位从业一定时间的医护人员职称评定予以倾斜。建立精神科住院医师规

范化培训和职称衔接机制，完善职称评定制度，根据精神科专业高级人才紧缺现状，在申报高级职称评审中注重考察精神科专业技术人员临床工作实绩。”

16. 原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参保的精神障碍患者相关诊疗费用按照规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持续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实行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一站式结算，切实减轻精神障碍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17. 原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制定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发展政策措

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困供养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属于社会救助范围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救助。”

18. 原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内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一次精神卫生工作。”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贵州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以下

简称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工委征求有关省直部门意见，组织

召开专家论证会。2024年7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七条规定营造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环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细化社会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关心关怀。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精神障碍患者的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二、第十七条规定对从事高危、公共交通驾驶、长期处于封闭环境等特殊岗位的职工，应当组织专业人员给予心理辅导和援助。有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对经历突发事件职工的心理辅导和援助。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该条规定作相应修改。

三、第十九条规定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等场所开展精神卫生相关工作。有的专家提出，该规定与精神卫生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二条规定不一致，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鉴于有关上位法对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限制人身自由场所的精神卫生工作，已有

相关规定，地方立法不宜再作具体规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除该条。

四、原第三十六条规定财政相关保障。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加大对精神卫生工作者的关心关怀。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原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保障并改善工作条件，组织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参加休养疗养，定期开展心理健康辅导。”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6月26日，法工委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卫健委、省第二人民医院和专家学者参加，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尽快出台。与会同志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关于《贵州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二次 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1. 第二条第三款中的“是指提高心理健康水平措施的制定及实施”修改为“是指制定及实施提高心理健康水平的措施”。

2. 第五条中的“本行政区域”修改为“本行政区域内”。

3. 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条第二款，内容为：“精神障碍患者的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4. 第十三条中的“及早发现和干预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心理问题”修改为“重点关爱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心理健康。”

5. 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监护人”修改为“其他监护人”。第三款中的“中等专业学校”修改为“中等职业学校”。

6. 删除第十七条中的“将心理健康知识纳入岗前和岗位培训”；在“特殊岗位”后增加“或者经历突发事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用人单位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的实际情况，安排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保障患者享有同等待遇，安排患者参加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患者的就业能力，为患者创造适

宜的工作环境，对患者在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予以鼓励。”

7. 删除第十九条。

8. 原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一条，删除“护工及安保人员”。

9. 原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职责”修改为“监护职责”、“其他责任”修改为“其他监护职责”。

10. 原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11. 原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删除第一款中的“回到社区”。

12. 原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保障并改善工作条件，组织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参加休养疗养，定期开展心理健康辅导。”

13. 原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在第四项中的“按照”前增加“或者”。

14. 原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修改为“医疗保障部门”修改为“医保部门”。

15. 原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修改为“公安机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精神卫生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吸收了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四十三条规定精神卫生人才培养制度。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纳入

教育课程”修改为“纳入教育课程体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4年10月10日。

此外，还对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的 决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贵阳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阳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贵阳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5 月 6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4 月 12 日协助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省人

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直有关部门等的意见。4 月 18 日，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4 月 24 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反馈了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的报告后，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于 5 月 21 日组织相关部门对条例进行论证，

提出了相关意见。

7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贵阳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六条规定了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相关工作。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了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主管部门，引导村（居）民做好生活垃圾治理的相关工作。条例的规定加重了基层

负担。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本条修改为：“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村庄清扫保洁以及农村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工作。”

二、第十八条规定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行网格化管理”。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职能是及时预防、排查、疏导、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与网格化管理不相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除本条中的“实行网格化管理”。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贵阳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阳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

如下：

一、第六条规定了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相关工作。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了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主管部门，引导村（居）民做好生活垃圾治理的相关工作。条例的规定加重了基层负担。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本条修改为：“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村庄清扫保洁以及农村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工作。”

二、第十八条规定了农村生活垃圾治

理“实行网格化管理”。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职能是及时预防、排查、疏导、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与网格化管理不相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除本条中的“实行网格化管理”。

三、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4年12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 决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由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顺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审
议通过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
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6 月 24 日报
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
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6 月
6 日协助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

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
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
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6 月 14 日，安顺市
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请省人
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6 月 17 日，省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反
馈了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安顺市人大
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的报告

后，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于6月25日组织相关部门对条例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7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安顺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是全社会共同的工作，条例的规定缩小了实施鼓励的主体范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除本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二、第十四条规定了海绵城市建设项

目规划的提出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直有关部门提出，一是“核提”是专业用语，广大人民群众不易理解；二是“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国防动员等部门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时，对不符合海绵城市规划、应建人防工程等要求的，不予通过”。表述不够完整，容易引起歧义。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并与省自然资源厅对接，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本条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实提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海绵城市规划相关要求；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国防动员等部门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时，对不符合海绵城市规划、人防工程等设计相关要求的，不予通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

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的审议结果报告，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是全社会共同的工作，条例的规定缩小了实施鼓励的主体范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除本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了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向发展和改革部门提交的核准、备案文件，应当包括海绵城市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不是所有的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都含有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同时，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要求，要坚持企业投资核准范围最小化，原则上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投资行为，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除第十三条第二款。

三、第十四条规定了海绵城市建设项

目规划的提出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直有关部门提出，一是“核提”是专业用语，广大人民群众不易理解；二是“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国防动员等部门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时，对不符合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应建人防工程等要求的，不予通过”。表述不够完整，容易引起歧义。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并与省自然资源厅对接，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本条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实提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海绵城市规划相关要求；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国防动员等部门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时，对不符合海绵城市规划、人防工程等设计相关要求的，不予通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4年10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个别条款的决定》的决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个别条款的决定》，由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铜仁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仁市 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个别条款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
通过了《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个

别条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于 5
月 6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决定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
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4 月
25 日协助铜仁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

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4月26日，铜仁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决定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4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铜仁市人大常委会反馈了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铜仁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的报告后，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于

5月21日组织相关部门对决定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7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铜仁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个别 条款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个别条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个别条款的决定》，关于删除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民法典精神和维护法制统一原则，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文件精神，符合铜仁市实际。

二、决定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4

年 8 月 2 日”。

此外，建议对决定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上半年 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 报告的决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常务副
省长吴强受李炳军省长委托所作的《省人
民政府关于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
经济工作安排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
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
务，省人民政府在中共贵州省委坚强领导
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
署，抢抓国发〔2022〕2 号文件政策机
遇，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
破，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完整准
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以赴围绕
“四新”主攻“四化”、建设“四区一高
地”，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经济结构、防
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重点抓好主
导产业发展、扩大有效投资、旅游业提质
增效和消费增长、改革开放创新、农业生
产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守好安全和民生

底线等工作，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回
升向好态势得以巩固，积极因素在增多，
各方信心在稳住，实现“时间过半、任务
过半”。成绩来之不易，值得充分肯定。

报告提出了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及具
体措施，作出了进一步增强工业支撑作
用、下大力扩大有效投资、全力促进旅游
带动消费、坚决保障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全力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切实做好“三
农”和重点民生工作等六个方面安排部
署，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符合全省发展
实际。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
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
要求，始终坚定信心、保持清醒，咬定目
标不放松，抓住用好每一天，采取切实有
效措施，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
目标。

会议号召，全省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

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凝心聚力、奋发进取，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和

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吴 强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炳军省长委托，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

一、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经济结构、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回升向好态势得到巩固，积极因素在增多，各方信心在稳住，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一是保持经济平稳增长。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3%、比全国高 0.3 个百分点。主要指标保持较快增长，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 8.3%、5.5%，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增长 4.9%。经济增长的支撑性、匹配性较好，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8.4%，工业用电量增长 9.6%，其中大工业用电量增长 20.6%；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长 6.6%，航空旅客和货邮吞吐量增长 16.8%。二是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占比由去年上半年 11：37.5：51.5 优化到今年上半年 10.6：38.2：51.2。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0.6%、提高 0.8 个百分点，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43.8%、提高 13 个百分点。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2%，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3.4%、提高 0.3 个百分点。三是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省政府法定债务到期本息全额纳入预算安排，多措并举推进存量债务化解。牢牢守住了公开市场不“爆雷”的底线，稳妥处置涉众金融风险。四是有力保障基

本民生。民生类重点支出增长 5.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9.2%、提高 2.9 个百分点。

回顾上半年，重点抓了六个方面工作。

（一）以重大项目为牵引推动主导产业加快发展。聚焦“六大产业基地”，加快壮大主导产业。大力推进“富矿精开”，推动煤化工与磷化工的耦合发展，磷矿资源产品通过集采平台实现高效配置，美锦六枝“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一期等项目建成投产，化工产业增加值增长 46.7%。扎实推进煤炭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建成投产煤矿 20 处，调度原煤产量 8184.6 万吨、增长 9.4%。加快白酒产业转型发展，白酒行业增加值增长 11.1%，酒行业税收增长 14.8%。加快建设“电动贵州”，电动重卡实现本地化生产，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 19.5 倍，新能源整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9.5%。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智算芯片达 13.26 万张，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入驻企业 1064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长 24.3%。下大力解决产业与科技“两张皮”问题。成功举办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签约 298 个重大项目、已开工 167 个。制定专项方案，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融资等成本。

（二）抢抓政策机遇扩大有效投资。大力实施“两重”“两新”，建立储备项目库，“两新”领域“1+N”政策体系初

步构建。加大争资争项力度，上半年已争取到中央各项补助资金 3618 亿元，争取花滩子和宣威 2 座大型水库项目获国家批复并开工建设，铜吉铁路获批并已通过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争取到的 327.3 亿元增发国债资金已全部下达、1070 个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加大基础设施投资补短板力度，制定实施城镇燃气和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攻坚行动方案，加快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利用。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部署开展全省存量安置房三年清零攻坚行动，持续抓好“保交楼”，加快推进“三大工程”。工业投资保持强劲增长、增速达 12.9%，占比达 31.9%、提高 3.3 个百分点，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长 2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76.5%。

（三）全力推动旅游业提质增效和消费增长。创新举办第十八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集中资源打造“黄小西正吃晚饭”等世界级旅游景区，面向全国发布“支支串飞‘2+X’”精品线路产品，在“9+2+2”重点景区推广“小车小团”模式。制定加快卖酒向卖生活方式转变的实施方案。全省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 9.6%、12.4%。重点领域消费持续扩大，全省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0.8%。

（四）推动改革开放创新取得新突破。召开省部联席会议推动落实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组建省纺织集团、外经

贸集团、农业发展集团。省党政代表团赴广东、福建学习考察招商，实施营商环境大改善三年行动，深入开展产业大招商行动，新增产业到位资金 1912 亿元。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率队赴老挝、泰国、印度尼西亚访问，达成 52 项合作成果，上半年对东盟进出口总额增长 33.5%，全省进出口总额增长 11.5%。铜仁凤凰机场获国务院批复同意对外开放。优化完善“一局四中心”功能。

（五）统筹抓好农业生产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业生产稳中向好，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完成新建和改造 73.6 万亩，夏粮单产增长 1.7%，夏粮产量总体保持稳定。油料和油菜种植面积均超额完成国家任务。“四肉”产量增长 2.9%。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3 年度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为“好”、位列全国第 4，取得历史最好成绩。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 363.1 万人。“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加快建设，新建、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8.12 万户，30 户以上自然村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率达 75%。

（六）牢牢守好安全和民生底线。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降。坚持和完善政府定期听取信访维稳工作汇报机制，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实施“六六就业稳岗计划”，城镇新增就业 39.66 万人、增长

3.1%，高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80.54%，农村劳动力省外务工 619 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7.3%。省市共建本科高校管理体制改 革基本完成，省属高职院校管理体制改 革全面启动。加快推进 5 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 6%、12%。

上半年，面对居民消费不及预期、投资稳增长乏力、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压力加大的多重困难挑战，全省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亲切关怀、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省委科学决策、有效施策的结果，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效监督、有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顶压前行、担当作为的结果，是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苦干实干、拼搏奋斗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

7 月 26 日召开的全省半年经济工作会议上，徐麟书记深入分析我省上半年经济工作取得的良好成效，要求下半年着力突破 5 个方面重点难点。炳军省长从 6 个方面安排了下半年具体工作。徐麟书记、炳军省长的重要讲话，为我们抓好下半年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下半年经济工作，将围绕完成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目标任务奋力攻坚，集中发力做好三季

度各项工作，尽可能把工作往前赶，尽可能完成更多工作量，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持续巩固提升经济回升向好的总体态势。有六个方面重点。

（一）进一步增强工业支撑作用。促进传统支柱产业稳定增长。推动茅台、习酒等重点酒企多做贡献，白酒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积极争取烟草生产计划，加大优质产品供给。加大煤炭生产力度和向周边省份的市场煤供应，前三季度调度原煤产量达 1.21 亿吨。加快“富矿精开”和“电动贵州”建设。用好磷矿资源集采平台，巩固化工、有色等产业快速增长势头。加快推进吉利新车型及配套电池、奇瑞电动重卡项目。推动宁德时代 2 号生产线、比亚迪弗迪二期动力电池等项目尽快投产。支持正极材料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加快恢复。大力发展算力产业。推动华为云等扩大智算芯片产能，前三季度智算芯片达 17 万张左右、全年突破 20 万张。加大工业领域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分类推动盘活闲置标准化厂房、停产企业、停工项目等。培育支持规上企业。梳理提出三季度计划新建投产企业名单，分级分类“一企一策”开展帮扶，前三季度新入规企业 200 户以上。

（二）下大力扩大有效投资。扎实抓好重大项目建设。统筹抓好“两重”“两新”工作，围绕今年需国家资金支持项目、近期需国家支持推进项目、“十五五”期间需国家支持推进项目三张清单分类推

进，全力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争取和项目推进工作。加快推进 1070 个增发国债项目建设，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125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进度。扩大重点领域投资。加快盘州煤—焦—化—综合能源循环经济项目、青山华友华峰磷煤化工一体化项目等推进进度，前三季度工业投资增长 10% 左右。开工建设铜吉铁路，加快盘兴、黄百等铁路项目建设，开工建设 G212 茅台至苍龙段公路、贵阳至都匀高速公路。加快花滩子、宣威大型水库建设。加快 49 个城镇燃气管网项目建设，新建改建城镇燃气管网 500 公里。促进房地产市场恢复。大力实施存量安置房三年清零行动，加大保交房攻坚，“一楼一策”制定在建已售难交付商品房处置方案，加快续建项目建设交付进度。发挥好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对纳入房地产“白名单”的项目应贷尽贷、应放尽放。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建立招商引资政策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级报备机制，开展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专项整治，务实办好数博会、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国际山地旅游大会、酒博会等重大开放活动，力争引进一批优质项目，前三季度新增产业到位资金 2400 亿元。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投资信心。

（三）全力促进旅游带动消费。抓好避暑旅游，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以人流量带动消费增长。丰富“黄小西正吃晚

饭”等重点景区业态，实施“支支串飞”承运车辆过路费减半、航线培育补贴等政策，提升“小车小团”异地取还车等配套服务，新增一批五星级饭店、品牌连锁酒店和特色美食街区。前三季度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总花费均增长 10% 以上。用好 2 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促进汽车、餐饮、家电家居等重点消费，实施好新一轮酒车、酒菜联动促销，加快推进卖酒向卖生活方式转变“四个一批”项目化落地，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四）坚决保障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严控新增支出，常态化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清理，充分发挥预算评审及绩效管理作用。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禁挤占挪用“三保”资金。持续挖潜增收，围绕完成全年争资目标加大向上争取力度，进一步加大税收征管力度，推动土地收入企稳回升。加快各类资金支出进度，为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五）全力防范重点领域风险。有力处置地方债务金融风险，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压降转型，大力推进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抓好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统筹抓好防汛抗旱，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强化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叫应”机制，提前果断转移危险区群众，确保安全度汛。做好应对连续性干旱的准备。统筹做好旅游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学生防溺水等工作，切实抓好煤矿、城镇燃气、危化

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坚持和完善各级政府定期听取信访维稳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

（六）切实做好“三农”和重点民生工作。推动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反馈问题尽快整改到位。加强重点人群监测帮扶，抓好脱贫人口增收，全面落实 52 项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抓好秋粮生产，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前三季度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98 万亩，种植业总产值增长 4% 左右。抓好生猪出栏补栏，制定支持肉牛产业发展的政策，“四肉”产量增长 3% 左右。统筹推进“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紧盯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脱贫群众和易地搬迁户等，加强分类指导服务，用足用好稳岗促就业政策，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研究制定新一轮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措施。推进高校理工科专业及在校生人数占比“两个提升”。加快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健全五级优质医疗服务体系，加快 5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建设。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和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需要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继续给予监督、支持和帮助。我们将奋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贵州省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要求，落实省人大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实施主战略主定位，突出做好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工作，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回升向好态势得到巩固，积极因素在增多，各方信心在稳住，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召开大会对“富矿精开”、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营商环境、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金融、美丽贵州建设、强

“双基”等工作逐一作出部署。调研式推进参与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解决产业与科技“两张皮”问题、推动旅游产业发展、国资国企改革、推进智算中心建设、发展开放型经济、房地产业发展、国土空间规划、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水利建设、“两山”转化路径、创新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就业等重点工作，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

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54 项计划指标执行情况来看，地区生产总值等 25 项预期性指标执行总体符合预期（详见附表 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等约束性指标进展顺利。经济运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总体平稳。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07 万亿元、增长 5.3%，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3 个百分点，上半年序时进度达到近五年较好水平。一、二、三产增加值分别增长 4.1%、6.8%、4.5%，总体保持稳定。二是经济结构调整稳中有进。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0.6%、同比提高 0.8 个百分

点，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43.8%、同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工业经济占比和贡献率进一步提升。三是经济增长支撑性匹配性向好。6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0.1%，居民消费预期有所改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9%、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民生类重点支出增长 5.4%。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8.4%，工业用电量增长 9.6%，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长 6.6%，稳的基础在持续巩固。

（一）大力推进“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工业对经济支撑作用明显。一是全力实施“富矿精开”。大力推进“461”工程，明晰了“精确探矿、精准配矿、精细开矿、精深用矿”发展路径，新增实施找矿项目 55 个，2 个项目入选中国地质找矿重大成果。磷矿资源产品通过集采平台实现高效配置，推动一批重大项目投产，六枝美锦煤—焦—氢项目一期等项目建成投产，化工、有色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46.7%、33.6%。扎实推进煤炭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建成投产煤矿 20 处，全省调度原煤产量 8184.6 万吨、增长 9.4%。页岩气、煤层气产量分别达 1.6 亿立方米、0.2 亿立方米。二是大力发展支柱产业。酒烟煤电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开展“黔酒中国行”“黔酒全球行”活动，推动龙头酒企产销加快、抱团发展，我省主导修订的酱香型白酒国家标准获批发布。白酒行业增加值增长 11.1%，酒行业税收

增长 14.8%，是工业稳定增长的重要支撑。三是着力推进“电动贵州”建设。长江新能源重卡新产品上市销售，奇瑞电动重卡实现本地化生产，吉利纯电平台新车型下线生产，新能源整车制造业取得突破，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 19.5 倍。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 5109 个。支持省内电池材料企业产品融入宁德时代等头部企业供应链体系，磷酸铁、磷酸铁锂、三元前驱体产量分别增长 62%、36%、10%。四是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抢抓人工智能机遇发展壮大数字经济，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实施算力券激励政策，华为云、电信、腾讯等智算中心加快建设，智算芯片达 13.26 万张。大数据科创城集聚大数据及相关企业 1064 家。华为云产业生态加快发展，生态伙伴达 55 家，华为云等大模型在化工、电力、酱酒、食品等重点行业开展场景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长 24.3%，集成电路、电子元件产量分别增长 41.6% 和 30.3%，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四是千方百计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制定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工作方案，帮助企业降低用电、用气、融资等生产成本，规上工业企业每百元收入中成本 74.2 元、同比下降 1.2%。五是下大力解决产业与科技“两张皮”问题。深入实施六大重大科技战略行动，出台支持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推进“科技入黔”等政策措施，编制“富矿精开”和“六大产业基地”10 个重点产业链创新图谱。

制定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清理规范总体方案，航空动力领域太行国家实验室贵州创新中心挂牌运营，已完成射电天文、生物制造等首批4个省实验室的挂牌筹建。中国天眼团队入选中国质量奖名单，3项重大成果荣获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加快推进9项“卡脖子”技术攻关。贵州技术交易市场建成投用，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77.6%。

（二）抓牢抓实重大项目建设，投资结构持续调整优化。一是大力实施“两重”“两新”。研究部署我省“两重”建设、“两新”实施工作，分别建立滚动储备项目库，盘州机场、德江机场等重大项目获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出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两新”领域“1+N”政策体系初步构建，推出大规模设备更新第一批重点项目301个、总投资539.82亿元，安排省级财政资金2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二是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新开工项目3586个，在建项目达8456个。327.3亿元增发国债资金已全部下达，支持的1070个项目已全面开工。全力承接和落实国家政策，加大争资争项力度，上半年已争取中央各项补助资金3618亿元，花滩子和宣威2座大型水库获国家批复并开工建设，实现市（州）都有大型水库战略目标，水利投资增长94.5%；铜吉铁路获批并通过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严格落实国家要求分类实施政府投资项目。三是持续优

化投资结构。加大产业投资力度，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20个，建成投产亿元以上项目140个，工业投资增长12.9%，占全部投资比重达31.9%、同比提高3.3个百分点，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长22%，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34.3%。新质生产力投资加快，在建及投运重点数据中心达47个，新建5G基站1.6万个，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76.5%。基础设施投资补短板力度加大，制定城镇燃气和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攻坚行动方案，加大城镇燃气管网、天然气输气管网“两网”建设，新建改造城镇燃气管网418.42公里。建成桐梓至新蒲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里程达8856公里。四是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部署开展全省存量安置房三年清零攻坚行动，全面启动“保交房”攻坚战，持续抓好“保交楼”，加快推进“三大工程”，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快构建。五是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大力实施“强省会”行动和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贵阳轨道交通S1线一期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专题研究市（州）国土空间规划，贵阳贵安、8个市（州）中心城市、66个县城分别新增城区常住人口12.5万人、13万人、11.5万人。深入落实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40条政策措施，72个县经济总量占全省比重达63.4%。城镇消费增长12%、同比提高10.1个百分点。

（三）全力推动旅游业发展，消费和

服务业提质增效。一是加快丰富旅游业态和产品供给。创新举办第十八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集中资源打造“黄小西”“吃晚饭”等世界级旅游景区，面向全国发布“支支串飞‘2+X’”精品线路产品，在“9+2+2”重点景区推广“小车小团”模式。加快推动“卖酒”向“卖生活方式”转变，以“四个一批”（打造一批示范性酒庄、一批美酒美食街区、一批酒旅融合景区、一批五星级白酒体验酒店）方式丰富酒旅融合业态。推出“四免一多一减”等旅游系列优惠，发布夏季避暑等旅游产品，村超、村BA、路边音乐会等业态持续火爆，启动实施新一轮多彩贵州满意旅游痛客行活动，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全省接待游客、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9.6%和12.4%，接待入境过夜游客增长50.3%。新增规上限上涉旅企业55家，盘活旅游低效闲置项目48个、为年度计划的68.6%。三是持续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安排3亿元财政资金发放普惠消费券，开展“多彩贵州欢乐购·以旧换新美生活”促销季等活动，常态化推进酒车、酒菜联动，国贸新印厂1950、万象城等城市商圈加快形成，烟酒类等重点商品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0.8%。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零售额增长86.2%，占比达16.4%、同比提高6.4个百分点。四是大力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建设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毕节市等4个现

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六盘水市获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实施新一轮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和鲜活农产品运输服务“绿色通道”减免政策，为货车优惠减免费用11.35亿元。航空旅客和货邮吞吐量增长16.8%。大力发展“五大金融”，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长9.3%。

（四）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大改善和产业大招商行动，发展环境持续改善。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印发营商环境大改善三年行动方案，扎实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化解融资难融资贵、整治招商承诺不兑现“三大行动”，清理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项目239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加快推进，一般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100%。加快推进“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企业申报政策17.9万户次、兑现金额36亿元。经营主体达460.03万户，其中企业115.42万户、增长6.7%。二是深入开展扩大产业大招商。坚持党政领导干部联系商会制度，完善工业“一图三清单”，制定农业、旅游业、生产性服务业“一图三清单”，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举办2024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集中签约青山华友华峰磷煤一体化、华为云贵安昇腾智算中心等重大项目298个，已开工项目167个。举办2024中国商飞—贵州大飞机产业培育会，大力推进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新增产业到位资金1912亿元。三是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6条政策措施，

与民营企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和问题处理机制，发布两批重点涉企事项申报指南。民间投资增长 2%，占全部投资比重达 39%、较去年底提高 2.2 个百分点，“四化”等产业基金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占比达 40.3%。

（五）全面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改革开放活力不断增强。一是加快推动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重点改革事项落地实施。一体推进实施国发〔2022〕2 号文件和《贵州开展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组建省纺织集团、省外经贸集团、省农业发展集团和贵州产业发展公司，促进国资布局持续优化，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利润增长 9.7%。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获批国家数据知识产权试点，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累计交易金额达 44.55 亿元。发挥价格机制引导作用，出台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建立从原水到供水再到排水的全链条水价政策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大水网建设。制定油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全省一张网”建设。二是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省党政代表团赴广东、福建学习考察招商。大力开拓东南亚、南亚等市场，省级组团出访老挝、泰国、印度尼西亚等 14 个国家和地区，全省进出口总额增长 11.4%。铜仁凤凰机场获国务院批复同意对外开放。优化完善“一局四中心”功能，开通

7 条国家及地区客运航线、3 条国际全货机航线和首条“一带一路”国际货运航线，贵阳国际陆港与 7 个沿海港口建立“组合港”，“四向”班列铁路运价下浮 20% 以上，西部陆海新通道等班列货运超过 1 万标箱。

（六）不断夯实农业发展基础，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一是有序推进农业生产。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深入推进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新建高标准农田 73.6 万亩。启动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夏粮单产增长 1.7%。下达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四肉”产量增长 2.9%。二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为“好”、居全国第 4 位。下达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 148.06 亿元，东西部协作资金 33.7 亿元。实现“3+1”保障问题动态清零。安排 13.5 亿元衔接资金支持安置区完善后续扶持体系，搬迁劳动力就业率 95.9%。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 363.1 万人，脱贫人口收入增长 9.2%。盘活闲置低效项目累计达 4458 个、占比 78.6%。三是加快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制定“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规范、示范村认定办法及相关评价指标。遴选“两改两治理”试点村 176 个，新建、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8.12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25%、较去年底提高 3.5 个百分点，30 户以上自然村寨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覆盖率达

75%。持续开展整治滥办酒席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七）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底线越守越牢。一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召开全省大会，系统部署美丽贵州建设工作。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获“优秀”等次。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加快整改推进。高效完成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全覆盖。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 98.8%，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 100%。完成营造林 281.47 万亩，综合治理石漠化面积 655.24 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74 平方公里。兴义地质公园获批成为世界地质公园。二是大力推动节能降碳增效。深入实施重大项目能耗指标省级统筹制度，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开展零碳工厂评价通则和零碳工业园区评价要求编制工作。公共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新能源汽车占比 93.5%。积极推进“以竹代塑”，印发支持赤水市加快“以竹代塑”发展的若干措施。三是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推动贵州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开展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编制基础工作，签约交易首批省级林业碳票 6 单，涉及碳汇量约 6000 吨。出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八）有序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坚持底线思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重大风险隐患防

范有力有效。一是守住债务金融风险底线。省级财政安排设立融资平台金融债务利息应急周转资金池，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改革化险。协调金融机构通过降息、展期、置换等方式支持化解存量债务。守住公开市场债券风险不暴雷底线。制定省属国有企业助力市（州）处置盘活资产资源试点示范实施方案。制定深化农信社改革方案和促进问题村镇银行改革重组方案。及时妥善处置金融机构涉众风险。二是守牢安全底线。妥善处置年初多起森林火灾，及时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有力应对区域性暴雨，实现洪涝灾害零伤亡。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大力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建筑工地、危旧房屋等隐患排查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降”，未发生重特重大事故。三是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两拖欠”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实现动态清零。坚持和完善各级政府定期听取信访维稳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九）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民生保障扎实有力。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民生类重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的 69.2%、同比提高 2.9 个百分点。一是全力稳就业促增收。大力实施“六六就业稳岗计划”，加快完善省内外就业服务“一张网”，农村劳动力省外务工 619 万人，

城镇新增就业 39.66 万人、增长 3.1%；深入推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15 条政策措施，高校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 80.54%。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9.74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64 万人。成功举办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实现全国性技能竞赛金牌零突破、奖牌数居第 1 位。举办第十二届贵州人才博览会。深入推进促进居民增收行动，发放 52 项惠民惠农补贴 155.4 亿元，争取以工代赈中央资金 7.9 亿元，推动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1821 个、吸纳当地群众务工 20.94 万人、人均增收 5121 元。二是教育卫生“双提升”行动加快推进。获批准设立贵州交通职业大学，遵义师范学院、铜仁学院上划“省管”，省属高职院校管理体制全面启动。扎实抓好学生餐审计发现问题整治。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千万师生阳光体育运动。5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加快建设，门诊住院人次大幅上升。累计建成县级医共体 141 个，县域医共体建设综合排名全国第 10、紧密型排名全国第 5。首次组团参加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冰壶比赛冠军实现零突破。毕节足球青训中心获国家试点。三是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 6% 和 12%，集中养育、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 5.6% 和 7.7%。重要民生商品生产供应充足、价格平稳。

关于省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2024 年省级政府投资计划资金 551.82 亿元，上半年已完成投资 222.23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40.3%，其中生态环保、新型工业化、旅游产业化、政府投资基金 4 个领域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37.6%、31.7%、31.7% 和 25.7%，执行进度较慢，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关于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2024 年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3086 个，年度预期投资 3197.44 亿元。上半年新开工省重大工程项目 376 个、为年度计划的 55%，建成 47 个、为年度计划的 14.1%，累计完成投资 1794.04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56.1%、进度总体符合预期。

关于十件民生实事推进情况。上半年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投资 23.86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56.2%。（1）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完成高职院校“订单班”就业 1 万人、为年度计划的 55.6%，专升本录取人数、县乡村三级就业公共服务覆盖率、省级科技特派员选派等事项均提前完成年度计划。（2）增强教育质效，60 所城镇义务教育学校项目基本完工 26 所、为年度计划的 43.3%，引进省外校长和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帮扶 809 名、为年度计划的 53.9%。（3）提高卫生健康水平，50 个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正加快建设。（4）完善养老体系，完成 363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年度计划的 60.5%。（5）优化托幼服务，50 所公办幼儿园项目基本完工 20 所、为年度计划

的 40%，5 个市（州）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项目正加快推进。（6）强化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126 公里、为年度计划的 56.7%，完成农村公路事故路段治理 292 处、为年度计划的 19.5%，改造完成普通公路危桥 122 座、为年度计划的 61%。（7）维护木质房屋连片村寨消防安全，335 个村寨“水改”和 856 个村寨“电改”项目有序推进。（8）丰富文化体育生活，100 个完善基层综合文化站设施设备项目加快推进，250 个社区健身路径或 3 人制篮球场、400 个农体工程器材补充维护更新项目全面启动。（9）打造宜居环境，完成新建、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8.12 万户、为年度计划的 47.8%，5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已完工 13 个、为年度计划的 26%，建成城市（县城）公共停车位 1.05 万个、为年度计划的 52.5%。（10）改善生活配套设施，10 个试点县寄递物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基本完成，新增定制公交线路 74 条、为年度计划的 74%。

总的来看，省“两会”确定的各项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成绩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外部环境更为复杂严峻，外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传导影响与自身发展中面临的困难问题相互叠加、相互交织，固定资产投资、实际使用外资等 7 项预期性指标不及预期，稳增长压力进一步加大。一是投资稳

定增长压力加大。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销售面积和价格下滑。交通、教育、卫生等领域大项目减少，投资支撑后劲不足。项目建设资金融资渠道收窄，资金保障压力较大。二是居民消费仍不及预期。居民收入增长放缓，居民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下降。汽车市场竞争激烈，新车交易均价同比大幅下滑，汽车“量增价跌”，对消费稳定增长影响较大。旅客人流量转为消费量的能力还需加快提升。与房地产相关家居、家装等行业消费依然低迷。三是部分产业保持增长较为困难。煤炭、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企业“增产不增效”。房地产市场仍在调整，建材行业持续不振。企业生产经营仍较困难，订单萎缩，产品出厂价格和企业利润下降，规上工业企业亏损面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四是部分领域风险防范压力大。政府、金融风险防范处置难度进一步加大。财税增收较为困难，基层“三保”压力加大。毕业生规模创新高，就业需求总量较大。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依然存在，洪涝等防灾减灾压力大。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工作安排

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安排

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咬定目标不放松，抓住用好每一天，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一）统筹抓好“两重”“两新”工作。一是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抓好“两重”项目谋划储备，制定今年需国家资金支持项目、近期需国家支持推进项目、“十五五”期间需国家支持推进项目等“三张清单”，在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生态环保、数字经济、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全力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争取和项目推进工作。二是大力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加快推动农业、交通、医疗等领域出台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完善“1+N”方案体系。加快实施第一批设备更新领域项目，在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方面，抓紧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全力争取国家支持。三是全力抓好“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总结评估工作。加快“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有序推进“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起草工作。研究提出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全力争取纳入国家盘子。

（二）保持工业经济加快发展势头。一是大力盘活工业领域闲置低效资产。研究制定支持措施，出台政策指引，围绕闲

置标准化厂房、停产企业、停建项目等，引导专项债、省级专项资金以及引进企业投资等方式，分类推动盘活。二是推动重点企业多做贡献。梳理提出计划新建投产企业名单，分级分类“一企一策”开展帮扶，前三季度新入规企业200户以上。推动已投产和即将投产项目尽快发挥作用。加快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推动美锦六枝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邦盛新能源材料等22个10亿元以上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做大工业增量。全面落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19项措施，积极帮助企业扭亏脱困、降本增效。三是加快“富矿精开”和“电动贵州”建设。制定优势矿种“富矿精开”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用好磷矿资源产品集采平台，加快建设煤、铝资源集采平台，推动贵州磷化、兴仁登高、贵州华仁等企业持续发力，巩固化工、有色等产业快速增长势头。加快推进吉利新车型及配套电池、奇瑞电动重卡项目，抓紧推进配套产业招引，完善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支持正极材料产业加快发展，推动宁德时代2号生产线、比亚迪弗迪二期动力电池等项目尽快投产，加快释放中伟、弗迪、裕能、宁德时代等龙头企业产能，推动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加快恢复。四是促进重点产业稳定增长。办好酒博会，推动重点酒企多做贡献，白酒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建成投产黄家山等露天煤矿和井工煤矿28处，加大煤炭生产力度和向周边省份的市场煤供

应，前三季度调度原煤产量达 1.21 亿吨，煤炭产业增加值实现恢复性增长。抓住夏季用电高峰时段，努力扩大向川渝等周边省份外送电规模，全年发电量 2500 亿千瓦时以上。出台建材行业稳增长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意见，加强市场产销对接，帮助建材产业恢复增长。用好中国商飞—贵州大飞机产业培育会成果，支持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五是大力发展算力产业。出台抢抓人工智能机遇壮大数字经济行动方案，推动华为云扩大智算芯片产能，加快华为云生态伙伴招引落地，引入一批民营智算中心企业，全年突破 20 万张。加快建设基于昇腾算力的大模型训练平台，加快盘古大模型在酱酒、煤矿、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应用，前三季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长 18% 以上，大数据科创城集聚大数据企业 1200 户以上。市场化方式筹备办好数博会。六是提升工业发展支撑能力。召开全省科技大会暨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制定科技创新“1+N”政策体系。加快科技创新平台清理、规范和整合，加快太行国家实验室贵州创新中心建设，完成磷资源绿色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措施，推动更多产业所需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制定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措施。实施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多彩新媒体等 3 家企业挂牌上市。

（三）全力扩大有效投资。一是扎实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增发国债项

目建设，确保年内增发国债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加快今年已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进度，推动“四化”等产业基金加快投放。三季度新开工项目 2300 个，新增入库项目 1600 个左右，在建项目达 1 万个左右。制定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加大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力度。加大金融机构对接力度，召开“四化”项目建设融资对接会。二是扩大重点领域投资。产业投资方面。用好“一图三清单”，加快盘州煤—焦—化—综合能源循环经济项目等 16 个 100 亿元以上在建、在谈和拟建项目进度，加快开工建设磷煤化工一体化、裕能福泉新能源等 10 个 30 亿元以上项目。前三季度工业投资增长 10% 左右。基础设施方面。加快开工建设铜吉铁路，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大村至遵义铁路、黔桂铁路增建二线，加快盘兴、黄百等铁路项目建设，建成贵阳轨道 S1 线一期项目；加快 12 个在建高速公路建设，建成金沙经仁怀至桐梓、剑河至黎平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 G212 茅台至苍龙段公路、贵阳至都匀高速公路。深入推进水网建设三年行动，加快花滩子、宣威大型水库等骨干水源工程建设。下半年新建 5G 基站 1.4 万个。城镇化方面。实施城镇燃气和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攻坚行动，支持 49 个城镇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年底前建成金沙至黔西等天然气输气管网项目 6 个，确保年底前运行 30 年及以上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管道设施

全部完成更新改造，新建改建城镇燃气管网 500 公里。民间投资方面。制定扩大民间投资三年行动方案，加快 2000 个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建设，民间投资占比达到 40% 以上。“四化”等产业基金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资金占比不低于 40%。三是千方百计促进房地产市场恢复。大力实施存量安置房三年清零行动，进一步消化存量商品住房。打好“保交房”攻坚战，“一楼一策”制定在建已售难交付商品房处置方案，加快续建项目建设交付进度。发挥好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对纳入房地产“白名单”的项目应贷尽贷、应放尽放。

（四）全力抢抓旅游旺季推动旅游消费增长。一是加快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丰富“黄小西”“吃晚饭”等重点景区业态，制定“支支串飞”承运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半、旅行商奖补、航线培育补贴等优惠政策，在“黄小西”“吃晚饭”等重点景区全面推广“小车小团”，提升“小车小团”异地取还车等配套服务。以“四个一批”方式深入推进“卖酒”向“卖生活方式”转变。抓好避暑旅游，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丰富村超、村 BA、路边音乐会等业态，以人流量带动消费增长。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总花费均增长 10% 以上，促进旅游“旺季更旺”。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加大对“黑车”“黑社”“黑导”等查处力度。开展旅游餐饮等环境卫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二是促进消费

稳定增长。用好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和省级财政 2 亿元专项资金，深入开展“多彩贵州欢乐购·以旧换新美生活”促销活动，支持汽车、家电、家装、家居换新消费。启动新一轮酒车、酒菜联动促销，促进汽车、餐饮等消费。

（五）全力抓好农业生产和乡村振兴。一是扎实抓好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持续抓好秋粮生产，确保全年粮食丰收。前三季度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98 万亩。抓好生猪出栏补栏，制定支持肉牛产业发展的政策，推动畜牧业稳定增长。二是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动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反馈问题尽快整改到位。加强重点人群监测帮扶，抓好脱贫人口增收，全面落实 52 项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开展农村“三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快盘活农村闲置低效资产。三是统筹推进“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加快实施“两改两治理”，前三季度完成新（改）建农村户厕 10 万户，加快 150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和农村污水治理，30 户以上自然村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率达到 80%。有序推进农村改圈试点。

（六）全力推进关键领域改革开放。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加快推进中央区域办专题会议暨西部大开发省部联席落实推进工作机制会议议定的 16 项重点事项落地落实，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抓紧谋划实施一批重大改革举措。一

是加大重点领域市场化改革力度。加快物流、交通、大数据、能矿等领域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开展发展低空经济、培育新质生产力重大问题研究。设立现代物流产业办公室，制定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政策措施，提升物流运行效率。出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修订贵州省定价目录。制定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分担机制。制定农村供水等行业价格收费管理办法。二是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联席会议制度，组建贵州省民营经济促进服务中心，持续发布重点涉企事项申报指南，常态化开展向国家推荐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我省重点项目工作。深入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化解融资难融资贵、整治招商承诺不兑现“三大行动”。三是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制定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建立招商引资政策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级报备机制，开展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专项整治，严守“四个不得”红线底线。围绕“一图三清单”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和基金招商，举办央企招商大会、民企招商专题对接活动、数博会等重大活动，前三季度新增产业到位资金 2400 亿元。四是全力扩大开放型经济规模。坚定不移以东南亚等为主攻方向扩大对外开放，推动省政府领导出访与印尼、泰国、老挝三国达成合作的 52 项重点任务加快落地，进出口总额增长 10% 左右。优化“一局四中

心”，制定支持贵阳国际陆港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举办对接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座谈会。

（七）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一是守牢债务金融风险底线。加快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加强省级统筹力度，压实市县责任，加大协调争取金融机构支持债务展期、降息和置换。压紧压实市县主体责任，“砸锅卖铁”加快推进资产资源盘活处置。“一企一策”推进融资平台改革化险。千方百计加大筹资力度，确保完成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化解任务。积极推进地方中小法人银行改革重组。二是抓好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统筹抓好防汛抗旱，全面开展交通、水库、煤矿等灾害易发区域隐患巡查排险处置，全力抓好旅游安全、消防、学生溺水等工作。扎实做好油库、化工、危险废物、重金属等重点领域排查整治，防范重大生态环境事故。全力保障迎峰度夏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确保统调电厂存煤可用天数不低于 20 天。坚持和完善各级政府定期听取信访维稳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

（八）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面完成十件民生实事。一是千方百计稳就业促增收。大力实施“六六就业稳岗计划”，用好就业服务“一张网”，全面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15 条政策措施，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省外务工规模稳定在 600 万人左右。建立面向广东等东部地区用工需求培

训目录，开展订单班、定岗班培训，前三季度完成技能培训 30 万人次。研究制定新一轮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措施。调整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教师津贴补贴。二是全面提升教育医疗服务水平。全面完成省市（州）共建本科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督促 14 所省属高职院校“一校一策”细化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理工科专业级在校生人数占比“两个提升”。加快 50 所公办幼儿园和 60 所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严格义务教育学生餐管

理。加强教育专项资金监管。加快 5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创新建设运行管理模式，加快建设北京协和医院贵州医院，采取与依托医院一体化运营模式建设中山贵州医院。建成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贵州）。三是全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城乡低保、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等标准。抓好保供稳价，修订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重要民生商品平价销售机制。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 2023 年省本级财政 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贵州省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贵州省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对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 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 年省本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贵州省财政厅副厅长 林 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审查，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关于《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

（一）《决算草案》分为六个部分，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地方政府债务、财政专户管理相关情况。相关数据已于 4 月 15 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财政部。

（二）《决算报告》分为四个部分，第一、二部分为 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8.37 亿元，增长 1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03.7 亿元，增长 6%。

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投资和消费发力，民生保障扎实有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取得突破性进展，财会监督力度持续强化，为促进全省经济运行回升向好提供了有力支撑。第三、四部分为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1—6 月，全省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67.22 亿元，增长 4.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47.03 亿元，增长 0.9%。我们统筹抓了六个方面重点工作：一是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二是全力扩大投资提振消费。三是扎实做好重大战略部署财政保障。四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五是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六是推动财政改革，严肃财经纪律。

根据有关规定，《决算草案》和《决

算报告》已经7月22日省政府常务会和7月24日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预算调整方案》

因中央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及国家明确我省2024年上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金支出较年初预算安排额度减少等因素影响，预算收支规模发生变化，需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根据报经省政府同意的有关方案，起草了《预算调整方案》，具体包括3个事项：

一是新增一般债务限额55亿元，按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2024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43亿元（88亿元已纳入年初预算安排），此次下达的55亿元纳入本次调整预算。【其中：13.28亿元外债转贷额度需按照既定的项目安排（省本级0.27亿元、转贷市县13.01亿元）；25亿元拟由省级统筹安排；16.72亿元拟转贷市县】

二是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85亿元，按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4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430亿元，提前下达的145亿元已纳入年初预算安排（省本级80亿元、转贷市县65亿元），此次下达的285亿元纳入本次调整预算。【其中：93.9亿元拟由省级统筹安排；191.1亿元拟转贷市县。再加

上2023年剩余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拟结转2024年发行使用的124.12亿元（省本级48.07亿元、转贷市县76.05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增加409.12亿元】

三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按规定调减59.4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相应增加59.49亿元。2024年年初预算省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615.19亿元安排，其中全国统筹调剂金支出73.18亿元。年度执行中，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明确我省应上缴全国统筹调剂金13.69亿元，较年初预算73.18亿元减少59.49亿元，相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增加59.49亿元。

按此调整后，2024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由年初预算的4555.99亿元调整为4610.99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由年初预算的448.13亿元调整为857.25亿元，收支平衡。省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由年初预算的739.3亿元调整为679.81亿元，当年收支结余由年初预算的114.91亿元调整为174.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由年初预算的1389.67亿元调整为1449.16亿元。

以上为简要汇报，书面报告已印发会议，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 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财政厅副厅长 林 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审查，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定不移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建设“四区一高地”，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有力监督和支持下，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努力完成全年收支预期目标，全省和省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财政总收入 3665.12 亿元，增收 472.43 亿元，增长 14.8%，增幅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4 月份开始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基数较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8.37 亿元，增收 191.95 亿元，增长 10.2%。其中，税收收入 1221.87 亿元，增收 200.12 亿元，增长 19.6%；非税收入 856.49 亿元，减收 8.16 亿元，下降 0.9%。加上中央补助 3967.95 亿元，以及一般债务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3951.7 亿元，收入总计 9998.02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03.7 亿元，增支 352.34 亿元，增长 6%，其中民生类重点支出 4227.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七成左右。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中央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3794.32 亿元，支出总计 9998.02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1.13 亿元，增收 48.68 亿元，增长 8.4%，其中，税收收入 293.24 亿元，增收 46.82 亿元，增长 19%；非税收入 337.89 亿元，增收 1.86 亿元，增长 0.6%。加上中央补助 3967.95 亿元、以及一般债务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3175.25 亿元，收入总计 7774.3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5.03 亿元，减支 8.81 亿元，下降 0.6%。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 3327.85 亿元，债券转贷市县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中央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3021.45 亿元，支出总计 7774.33 亿元。收支平衡。

省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327.84 亿元，增加 329.14 亿元，增长 11%，主要是均衡性、民族地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等财力转移支付大幅增加，以及 2023 年中央下达我省增发国债等一次性补助，下达市县转移支付相应增加。其中，税收返还 130.77 亿元，与 2022 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2902.89 亿元，增加 325.36 亿元，增长 12.6%；专项转移支付 294.18 亿元，增加 3.79 亿元，增长 1.3%。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支出 78.74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58.5 亿元，补助市县 20.2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82.04 亿

元，增收 240.78 亿元，增长 11.8%。加上中央补助 24.17 亿元，以及专项债务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1791.33 亿元，收入合计 4097.5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39.88 亿元，增支 27.02 亿元，增长 1.2%。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1424.89 亿元，支出总计 3764.7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32.77 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1.2 亿元，增收 209.99 亿元，增长 990.1%，主要是省本级处置资产一次性收入增加。加上中央补助 24.17 亿元，以及市县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637.42 亿元，收入合计 1892.79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1.46 亿元，增支 45.49 亿元，增长 36.1%，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较上年增加。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 29.84 亿元，以及专项债务转贷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1478.72 亿元，支出合计 1680.0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12.7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5.04 亿元，增收 25.95 亿元，增长 16.3%，主要是利润收入及股利股息收入增加。加上中央补助 0.8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99 亿元，收入总计 195.8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3.27 亿元，增支 16.01 亿元，增长 16.5%，主要是加大对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力度。加上调出资金 69.29 亿元，支出总计 182.5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3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5.44 亿元，增收 11.04 亿元，增长 9.6%。加上中央补助 0.83 亿元、上年结余 3.26 亿元等，收入总计 129.5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21 亿元，增支 5.11 亿元，增长 7.7%。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 8.02 亿元、调出资金 45.44 亿元，支出总计 124.6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86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69.51 亿元，增收 134.14 亿元，增长 7.7%。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09.72 亿元，增支 131.69 亿元，增长 8.9%。当年基金收支结余 259.7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54.7 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21.07 亿元，增收 73.22 亿元，增长 9.8%。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90.49 亿元，增支 58.56 亿元，增长 9.3%。当年基金收支结余 130.5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01.15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等收支数据为上报财政部决算数，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个别市县在决算调整期据实进行调整。省对下 2023 年决算批复办理完毕后，若有变化另行报

告。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16171.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840.1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331.38 亿元。省本级债务限额 2473.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21.8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51.38 亿元。

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5124.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231.3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893.35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120.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38.2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82.37 亿元。全省及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保持高质量发展战略定力，坚持一手抓恢复经济增长、一手抓防范化解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投资和消费发力，民生保障扎实有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取得突破性进展，财会监督力度持续强化，形成推进高质量发展合力。

（一）强化财政政策落实，巩固和增强全省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坚定不移大抓产业。着力打造“六大产业基地”，统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等专项资金，以及新型工业化和新动能基金 107.23 亿元，

带动银行贷款及社会资本投资，大力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省投入科学技术资金 80.56 亿元，深入实施六大重大科技战略行动等，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统筹各级财政资金 2041 亿元，推动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强预算评审，出台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闭环管理的指导意见。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71 亿元，聚焦“六大产业基地”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谋划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346.88 亿元，支持重点项目 360 个。抢抓国家增发国债机遇，争取水利、气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国债资金 275 亿元，为扩大有效投资等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撑。大力支持市场主体。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53.18 亿元，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对现代商贸服务企业年销售额首次突破给予奖励，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发挥基金引导作用。规范“四化”等产业基金管理运作，投入 200 亿元持续带动银行和社会资本投资。成功举办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多元投资绿色发展”主题论坛，论坛现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 13 个，签约金额 125.9 亿元，推介贵州绿色优质产业项目 36 个，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落地投资 5.35 亿元。

（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推动社会事业发展。不断发展社会事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 36.97 亿元落实促

进高质量充分就业“1+4”政策。始终保持教育第一大支出位置，各级财政对教育投入达 1202.79 亿元，增长 4.1%。推动省属高校布局调整取得重大成果，4 所高校建成投用如期开学。推进省市（州）共建高校管理体制改革，6 所高校划转为省直管。安排 50.7 亿元持续实施卫生健康“七个专项行动”，夯实五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民生类重点支出 42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近七成，较 2022 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统筹 273.48 亿元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安排补助资金 113.21 亿元，支持各地扎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阶段性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33 元，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 8%、15%。统筹彩票公益金 2.97 亿元，支持“一老一小”项目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出台赤水河等八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投入 245.84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统筹安排防灾减灾资金 55.49 亿元，支持做好防汛救灾等重点工作，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提升防灾减灾、以及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水平。

（三）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推动高质

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完善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体制机制，有力缓释债务风险，推动债务管理逐步进入良性循环轨道。扎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省对下转移支付 3366 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995 亿元，增长 15.8%，对“三保”保障困难市县给予兜底补助，切实提升市县“三保”保障能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安排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9.35 亿元，增幅 2.38%，支持各地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1.27 万个，通过“一卡通”发放 2023 年补贴 324.52 亿元。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加大粮油仓储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 89.43 亿元，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出台支持现代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奖补政策，年初预算安排 20 亿元重点支持电煤保供、能源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等多个领域。

（四）推进财经秩序持续好转，更好发挥财政治理效能。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出台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制定优化省对市县增量集中机制、深化开发区财政管理、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激励奖补机制等 3 个配套政策，构建“1+N”政策体系。着力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印发《贵州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管理办

法（试行）》，及时更新 2023 年预算支出标准目录清单 219 项。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选取 36 个项目集中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包括 32 个专项项目、2 个市县级财政运行和 2 家部门整体。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推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推动建立健全我省财会监督体制机制。组织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自查、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和重点民生资金自查自纠等专项监督，发现并纠治一批违规问题。组织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执业检查。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组织管理和实施。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拧紧预算安排总开关，扎实运用“五个挂钩”机制全面从严审核 2024 年省直部门预算规模。

三、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相关决议，上半年全省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财政总收入 1952.68 亿元，增收 74.84 亿元，增长 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7.22 亿元，增收 49.64 亿元，

增长 4.9%。其中，税收收入 649.14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非税收入 418.08 亿元，增收 49.46 亿元，增长 13.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7.03 亿元，增支 29.28 亿元，增长 0.9%。民生类重点支出 2179.03 亿元，增支 111.27 亿元，增长 5.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9.2%，较上年同期提高 2.9 个百分点。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9.47 亿元，增收 62.32 亿元，增长 27.4%。其中，税收收入 158.73 亿元，增收 9.99 亿元，增长 6.7%；非税收入 130.74 亿元，增收 52.34 亿元，增长 66.8%。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5.43 亿元，减支 5.44 亿元，下降 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7.55 亿元，增收 60.75 亿元，增长 22.8%。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1.87 亿元，减支 34.01 亿元，下降 6.3%。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7 亿元，增收 1.65 亿元，增长 13.7%。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28 亿元，增支 9.99 亿元，增长 3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51 亿元，减收 17.88 亿元，下降 63%，主要是市县积极盘活国有资本垫高上年同期基数。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59 亿元，增支 27.95 亿元，增长 76.3%，主要

是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省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尚未入库，主要是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需待年度财务会计决算审定后，经省属企业申报、社会中介机构核查等程序收取，预计 7—8 月入库。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3 亿元，增支 39.69 亿元，增长 374%。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39 亿元，增收 40.14 亿元，增长 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09.42 亿元，增支 48.56 亿元，增长 6.4%。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63.88 亿元，增收 1.79 亿元，增长 0.5%，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20.09 亿元，减支 19.26 亿元，下降 5.7%。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减少较多，主要是本年上缴中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调剂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5.69 亿元。

四、2024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

2024 年上半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目标任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重大战略部署，加大基本民生保障投入，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统筹抓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

持“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出台财政支持“六大产业基地”建设的18条政策措施，聚焦“一图三清单”和“3533”目标任务。围绕新型工业化推进布局，安排22.8亿元主要支持“六大产业基地”建设。省级财政安排黔晟国资公司资本金267亿元，安排贵州金控集团资本金33亿元，用于注入“四化”等产业基金，支持产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转化。统筹科技资金35.56亿元，支持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通道，为我省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持。支持推进“富矿精开”。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地质勘查资金3.68亿元用于全省55个找矿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产业基金等引导作用，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二）全力扩大投资提振消费。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效应。统筹各级财政资金1370.98亿元，推动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决策评估和提级论证程序，对于资金来源不可靠的，不予通过决策评估和提级论证。深入推进区域支持政策。大力支持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安顺市建设贵州航空产业城、毕节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黔东南州打造“桥头堡”等区域政策，按政策要求纳入年初预算，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及时拨付。着力拉动市场有效需求。年初安排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2.84亿元，用于

支持开放型经济建设。安排3亿元用于发放消费券促进居民消费，统筹中央财政预拨资金0.8亿元以及省级专项资金2亿元，实施我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助推文旅消费提振。统筹中央和省级文化旅游类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共60.97亿元，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振文化旅游消费市场。聚焦“黄小西吃晚饭”等热门景区，支持推进“支支串飞、千支联动”旅游产品，打造“快旅慢游”，助力我省加快形成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三）扎实做好重大战略部署财政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持衔接资金投入只增不减，安排衔接资金249.71亿元，增加0.35亿元，增幅0.14%。我省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获得“A”等次。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安排省预算内投资新型城镇化专项、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等城镇化建设资金10.68亿元。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6.83亿元和省级补助资金0.7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配合推进保交房相关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统筹安排189.16亿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给予8个市（州）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奖励资金共4000万元。草拟《乌江流域（渝、黔）横向生态补偿方案》，探索建立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推动与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抓好项目落

地。

(四)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把就业作为民生头等大事。下达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28.68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下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 0.75 亿元、西部计划专项资金 2.5 亿元，鼓励高校毕业生等群体面向基层就业。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下达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 213.94 亿元，支持做好医疗保障工作。统筹安排资金 18.37 亿元，推动实施“七个专项行动”。统筹安排资金 2.5 亿元，支持新建 50 个县域医疗次中心。各级投入预算资金 18.74 亿元，确保 5 个获批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平稳有序运行。保障教育经费投入。统筹下达中央和省级教育资金 383.14 亿元，全省教育支出 584.82 亿元，同比增长 5.6%。推进省属高校布局优化调整，加快完成省市（州）共建本科高校管理体制改，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支持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支持现代化职业教育提质扩容。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兜底保障。提高全省城市和农村低保人均保障标准、机构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的最低养育标准。安排补助资金 113.21 亿元，落实好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保障，惠及全省 260 余万困难群众。发放全省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 2024 年春节慰问补贴 2.4 亿元。促进养老事业发展。及时拨付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确保养老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提升我省养老保险待遇保障水平，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纳入预算安排。紧盯化债任务目标，压紧压实地方政府化债主体责任，有序推进存量债务化解。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累计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2642 亿元。建立全流程监测处置闭环体系，加大省市县三级联动，共同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做好防汛防灾减灾工作。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资金保障，安排中央和省级防灾减灾救灾专项资金等，用于支持各地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等工作。强化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以及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水平。助力平安贵州建设。在省级相关部门预算中安排平安贵州建设工作所需经费，及时下达省对下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导市县切实做好平安贵州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六) 推动财政改革，严肃财经纪律。有效提升预算管理绩效。组织预算部门及单位对 1.3 万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4 年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选取覆盖面广、影响力大

以及发现问题相对较多的政策和项目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印发《贵州省预算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我省预算评审工作。扎实开展项目预算评审，从源头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纵深推进财会监督。推动建立省财会监督协调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持续探索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路径。制定印发贵州省2024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全省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自查自纠，及时核查并移送违反财经法规的线索问题。坚持专项监督与日常监督相结合，一体推进问题整改，抓实追责问责，巩固财会监督成果，推动财经秩序持续好转。督促省级预算单位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压紧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相关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上半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由于税收收入支撑趋弱，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全年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强化收入征管。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各项财税政策，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夯实财政增收基础。科学合理组织收入，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强支出保障。合理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促进支出进度与实际需

求更加衔接匹配，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支出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做好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审核工作，强化投后管理，促进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尽早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投资积极作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支持有关项目建设。加大省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和家电以旧换新工作。

（二）扎实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支持就业、教育、医疗事业。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全力以赴稳就业促创业。坚定不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继续推动实施“七大提升工程”。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深入推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健全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投入分担机制，制定地方各级财政投入配套政策。推进基层基础“强双基”。贯彻落实深化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加大省市两级财政投入力度，提升财政保障层级。

（三）坚决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将基层“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县级为

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的原则，健全落实分级责任体系。加强对县区“三保”监测预警和风险研判，对可能出现“三保”风险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稳妥处置。持续完善激励奖补机制，对“三保”努力程度高、“三保”不出风险的市县予以激励，对通过自身努力和市级帮扶（兜底）仍存在“三保”困难的地区给予补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快推进存量债务化解，认真做好政府债务本息偿付保障。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严肃问责。防范自然灾害风险。加强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支持做好防汛抗旱、抢险应急救援、森林防火、水毁灾害修复、水库安全运行、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等重点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做好财政服务保障，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增强财政治理能力。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四本预算”统筹以及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积极研究我省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不断提升省级调控、市级统筹、县级保障“三个能力”。强化全流程全链条绩效管理，推动单位全面自评和财政重点抽查有机结合，持续提升绩效自评质量，督促省直部

门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完善评价反馈整改机制。持续强化财会监督。指导各级财政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加快推动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贵州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落地生根，全力推动财会监督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组织开展行政企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审计指出的财政资源统筹、财政支出政策落实、财政运行风险等方面的问题，落实整改主体和督促责任，分类采取整改措施，逐项对账销号，对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全面提升问题整改实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进一步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为全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做好财政保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新篇章！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审计厅厅长 熊 杉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审议。

2023 年，面临巨大的外部压力和内部困难，全省上下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国发〔2022〕2 号文件，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建设“四区一高地”，推动经济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及时出台稳经济措施，积极改善社会预期，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对投资的拉动作用，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47 亿元，支持交通、农业、水利等重点领域项目 360 个。安排 200 亿元财政资金注入“四化”等产业发展基金，更好撬动社会资本，扩大有

效投资。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持续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53 亿元。安排 2 亿元省级财政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全省民生类重点支出 42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0.5 个百分点。持续实施脱贫人口增收行动，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超过 1.5 万元。安排 50.7 亿元重点推进 5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6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50 个县域医疗次中心等项目建设，逐步健全多层次医保体系，群众看病难、看病远问题得到缓解。

——牢牢守住安全底线，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下达市^①县转移支付 3366 亿元，增长 9.8%，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兜牢基

^① 本报告对市州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对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包括经济开发区）；省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层“三保”底线。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多措并举推进政府债务化解工作，安排 50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全省债务、金融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安排 20 亿元支持能源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增强能源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坚持藏粮于地，安排 33.37 亿元专项资金、7.44 亿元粮食风险基金，支持 17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审计整改力度持续加大，整改成效更加显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持把审计整改放在与审计监督同等重要位置安排部署，省审计厅加大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力度，相关地区、部门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监管责任，推动构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审计工作“下半篇文章”更加权威高效。截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针对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已整改 264.87 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308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省级财政管理方面。202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1.13 亿元、支出 1425.0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1.2 亿元、支出 171.4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5.44 亿元、支出 71.2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21.07 亿元、支出 690.49 亿元。重点审计了省级预算分配和投资计划管理、省级决算草案

编制、对地方财政监管等 3 个方面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持续加强财政投资管理，保障重点支出需要，预算收入、分配和投资计划执行等情况总体良好。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 财政资源统筹仍需加强。

一是结余资金统筹力度依然不足。6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 7.21 亿元财政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如某单位财政结余资金 1.58 亿元长期未清理。58 家所属单位因相关部门统筹盘活不到位等，13.06 亿元资金长期沉淀。

二是部分收入游离预算之外。1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将交通罚没等非税收入 1005.21 万元上缴财政；2 户国有企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少缴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743 万元。

三是部分专项资金安排交叉重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 2 类项目与一般公共预算交叉重叠，导致 9863.65 万元资金结存市县未发挥效益。

2. 财政支出分配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省对下转移支付管理不够精细。29 项省对下转移支付未按规定比例提前下达，影响市县年初预算编制精准性，涉及资金 24.49 亿元。4 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3 项专项未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分配，涉及资金规模 9.79 亿元。2 项省

对下转移支付基础数据未更新或不准确，导致相关市县多分或少分资金 1662 万元。

1 项省级专项无具体项目即分配资金，导致 1.15 亿元结存市县未发挥效益。

二是省级财政投资等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不到位。向不符合条件的 92 个项目下达投资计划 4.34 亿元，其中 25 个项目未实施、3 个项目停工，剩余项目推进迟缓等。1 项省级专项资金因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等，超标准或无依据向 351 个项目分配 8621 万元。

3. 预算绩效管理较为薄弱。

一是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应用不到位。84 个行业未按规定建立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其中 33 个行业 4 年累计安排预算 1034.49 亿元未建立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28 个项目未按指标体系标准将 140 项核心指标编入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21.95 亿元。

二是绩效运行监控乏力、成果运用质量不高。712 个预算项目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或对监控预警整改不到位；40 个绩效自评结果为“差”或“中”的项目，未按规定调减或停止安排预算，反而增加预算 1.06 亿元。

三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影响资金政策实效。5 个部门监控督促力度不够、项目管理不到位，103 个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涉及财政资金 4.6 亿元。

4. 省级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准确。

一是决算编报不完整。5 家省级事业

单位未纳入决算编报范围，少反映收入 7.22 亿元、支出 8.85 亿元。

二是决算收支核算不准确。省财政违规列支不具备拨款条件的骨干水源工程等 5 个项目支出 6.63 亿元；非税收入缴库不及时，少计 2023 年收入 1813.04 万元。

（二）市县财政管理方面。在 6 个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省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等审计中重点关注了市县财政收支管理情况。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 部分市县组织财政收入不到位。一是 31 个县应收未收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55 亿元。二是 2 个县通过虚构收入、多收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方式虚增财政收入 1.46 亿元。

2. 部分市县财政资金管理不严。一是 2 个县审核把关不严，2 家单位以虚假合同等方式套取专项资金 9970 万元，用于支付其他项目工程款等。二是因前期手续不完善等，1 个市和 8 个县 17 个项目 19.03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闲置半年以上。三是 1 个市和 3 个县为提高预算执行率，超进度支付、以拨代支等提前列支工程款 1.21 亿元，资金存在损失风险。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9 个省级部门及所属 43 家单位（组织）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各类问题金额 4.47 亿元，其中部门本级 1.67 亿元（占 37%），所属单位 2.8 亿元（占 63%），部门本级预算执行总体

相对规范，问题向所属单位转移下沉。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一）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方面

1. 预决算编制不够准确。一是 2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未结合实际需求等编制预算，导致 4454.6 万元支出预算未执行、7874.79 万元支出超预算；2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 9695.05 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或经济分类科目。二是 2 家所属单位决算报表编制不准确，未将经营性收入等纳入编报，少反映结转结余资金 4082.86 万元。

2. 预算执行管控不够严格。一是 1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催收租金等，导致 1790.97 万元国有资金存在流失风险。二是 1 家所属单位违规出借资金 1178.46 万元，长期未清理收回。三是 1 家所属单位未清算已终止实施的项目预付款 226.99 万元；1 家所属单位未收回为承租企业垫付的水电费等 40.94 万元。四是 1 个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多拨付 1 家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1319.4 万元。

3. 政府采购不规范。一是 1 家所属单位违反规定，直接指定供应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等，涉及采购金额 1757.45 万元。二是 1 个部门履职不力，在供应商提供服务减少的情况下，年均支付服务费 744.04 万元，为正常提供服务期间年均服务费 618.45 万元的 1.2 倍。

（二）厉行节约和遵守财经纪律方面

1.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

一是 2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因未及时调整支出标准、未合理预估服务费等增加非必要开支 1093.69 万元。二是 1 家所属单位高价采购酒店服务、提高展位搭建价格等，超标准支付费用 209.46 万元。三是 2 个部门使用财政资金 645.32 万元违规举办特色产品展示、名优白酒推介等展会活动 4 场。

2. 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有禁不止。一是 7 家所属单位以全勤奖、绩效奖等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 286.82 万元。二是 3 家所属单位负责人、工作人员等将单位资金、收取的考试费等 165.76 万元转入个人账户，与个人资金混管混用。三是 1 家所属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收受项目业主单位“辛苦费”等 5.74 万元。

3. 支出控制不严。一是 3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在供应商未供货、项目未验收等未达付款条件的情况下，超进度付款 1178.04 万元；2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年底突击花钱，违反合同约定提前付款等 55.17 万元。二是 2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支付审核不严，违规支付劳务费等 1454.13 万元。三是 1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自行扩大项目开支范围支出 285.78 万元。

（三）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管理方面

1. 公务用车管理有待加强。一是 1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超实际需求租车、高价租赁豪车等，产生租车费 60.01 万元。二是 1 家所属单位未经审批购买 1 辆公务

用车，因未能注册登记领取号牌长期闲置。三是 2 个部门未按规定通过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单位派车、租车等事项。

2. 办公用房管理不严。一是 1 家所属单位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 810.01 平方米。二是 1 个部门未经批准将 2 间 25 平方米办公室提供给 2 家社会团体无偿使用。三是 1 个部门人为调高材料单价等导致维修改造办公楼费用超预算 130.56 万元。

三、重点民生资金及项目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殡葬、就业、乡村振兴、义务教育等 4 项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有关地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政府决策部署，逐步推进殡葬改革、多措并举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持续加大乡村振兴扶持力度、义务教育投入稳步增长，民生福祉持续提升。

（一）殡葬管理方面。重点对 3 个市殡葬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 部分地区殡葬政策落实有差距。一是 3 个市和所辖 12 个县未制定殡葬改革或殡葬设施建设等规划，公墓建设缓慢或火化率低等。二是 3 个市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不力，其中 1 个县节地生态安葬率仅 5.9%，未达 25% 以上的规划要求；17 家经营性公墓未按照规划面积的 10% 设置节地生态安葬区，少设置 228.39 亩。

2. 殡葬设施建设管理问题突出。一是部分项目停工或闲置低效。3 个市 7 个殡

葬设施项目因违规建设、资金被挪用等长期未开工或停工，5200.51 万元投资未发挥效益。3 个市投资 7.59 亿元建成的 8 个殡葬设施项目因论证不充分、殡葬改革推进不力等建成后闲置低效。二是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公墓。2 个市 51 个组织未经审批擅自修建墓位，个别地区还违规向其中 33 个建设经营单位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334.81 万元。三是超标准建设公墓。3 个市 44 个公墓 7.16 万个墓位建设面积超过 1 至 6 平方米的规定标准。

3.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 3 个市欠拨惠民殡葬补助资金 674.31 万元，其中 1 个市未安排困难群众丧葬补贴财政预算 52.38 万元、未拨付 176 名困难群众丧葬补贴 18.69 万元。二是 2 个市虚报套取或违规挪用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4198 万元，造成部分殡葬设施建设项目未实施。三是 2 个市 1 个单位和 4 个村委会将收取的墓位费等私设“小金库”，其中 142.71 万元涉嫌被个人侵占或用于发放津补贴等。

（二）稳就业方面。重点审计了省本级和 3 个市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及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并延伸了有关市县。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 部分地区就业政策落实有偏差。一是扶持不够精准。3 个市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发放就业补助等 2055.32 万元，应发未发就业补助等 3072.93 万元。二是实训基地功能未有效发挥。4 个公共实训基地因资金被挪用、

配套不到位等未建成；4 个公共实训基地违规对外出租或开展有偿培训，未体现公共性和公益性。

2. 扶持资金管理和保障不到位。一是 1 个市不顾自身财力确定创业补贴范围，累计欠付补贴 4836.62 万元。1 个县劳务派遣人员权益落实不到位，欠缴 1372 名劳务派遣人员社保费 3243.52 万元。二是部分金融机构超规定利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51 人多支付贷款利息 508.12 万元。

3. 弄虚作假和违规开展业务。一是 224 家培训机构和用工单位编制虚假培训资料、签订虚假就业见习协议等骗取套取补贴 766.22 万元。2 家培训机构违规转包培训任务 6726 人次，收取管理费 111.46 万元。二是 3 家无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违规开展劳务派遣业务，截留克扣劳动者报酬和社保费 4204.33 万元，侵害劳动者权益。如 1 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被注销许可后仍违规开展劳务派遣业务，2022 年至 2023 年 9 月从劳动者报酬中抽成 4038.44 万元，占用工单位实际支付的 25%，高出其他劳务派遣企业收费标准 4 倍多。4 家劳务派遣公司在实际未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况下，为其他企业虚开发票 6711.5 万元并从中收取好处费。三是 3 个市违规向 70 家不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和公司核发办学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 个市违规批准师资不足的 4 家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447 个班次，影响培训效果。

（三）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重点对 5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兜底帮扶等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 兜底帮扶等政策落实不精准。一是 4 个县审核把关不严等，563 名已死亡、超渐退期财政供养人员等违规享受补贴 133.1 万元。二是 3 个县因审核不严、信息共享不及时等，938 户因病、因灾等困难群众应纳入未纳入防返贫预警监测范围。

2. 帮扶产业发展基础不牢。一是 5 个县因论证不充分、管理不善等，投资 7.91 亿元实施的 53 个农业产业项目、形成的 111 项资产持续亏损或闲置低效。二是 3 个县使用财政资金入股的 2113 个农业产业项目未落实抵押担保等，资金存在损失风险。

3. 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 222 个村集体资产底数不清，4.16 亿元资产未纳入监管平台管理。二是 3 个县应收未收扶贫资产租金 8485.8 万元。70 个村集体资金追收不到位等，4002.39 万元股本和约定收益未按期收回。三是 17 个村 36 名村干部涉嫌侵占、私分和违规套取村集体资金 255.57 万元。38 个村集体合作社财务管理混乱，白条列支、公款私存等 2355.31 万元。

（四）义务教育方面。重点审计了 3 个市义务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及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 教育资源优化不到位。一是 3 个县 167 处闲置校园校舍未按时完成处置, 3 处被无偿占用。二是 10 个县未有序引导 160 名在编教师退出民办学校, 违规承担 111 名在民办学校任教的在编教师工资津补贴等 824.84 万元。

2. 违规收费及财经纪律执行不严仍有发生。一是 2 个县 5 所学校自办自管的超市收入等未纳入法定账簿核算, 私设“小金库” 2668.4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慰问、补助等。二是 4 个县 1.81 亿元义务教育专项资金等拨付不及时, 影响项目推进等。

(五)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方面。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外资审计等项目中, 重点关注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 违规招投标和违反基本建设程序问题仍然频发。一是 67 个项目串通投标、应招标未招标或先施工后招标等, 其中 4 个项目被违法分包转包。二是 62 个项目未取得用地审批、初步设计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前期手续即开工建设。

2. 部分项目投资控制和监管不严。一是 3 个项目违规扩大实施范围、提高标准等增加建设成本 3930.6 万元。13 个项目审核不严、弄虚作假等造成多支付款项 5807.76 万元。二是 19 个项目监管不严, 施工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或设计图施工, 工程质量未达要求。

3. 部分项目投资绩效差。一是 29 个

项目论证不充分等, 投资 15.44 亿元建成的资产低效。29 个项目未经论证、资金短缺、征拆困难等未按期建成或停建缓建。二是 12 个项目因违法占地、选址不合规等被拆除或重复建设, 3812.77 万元投资形成损失。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四化”建设、助企纾困 2 个方面。从审计情况看, 有关部门和地区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高质量推进“四化”建设取得较好成效; 认真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一) “四化”建设方面。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重点关注了“四化”建设推进情况。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 部分新型工业化项目突破政策招商、建设推进缓慢等。一是 1 个县“重招商、轻管理”, 忽视招商引资企业经营和履约能力等, 违规向 5 户企业兑付扶持补助、出借资金, 由于项目终止等造成国有资金 3624.12 万元损失。二是 15 个县 18 个智能化改造等工业生产项目未按期建成投产, 投入的 9194 万元财政资金未发挥引导作用。三是 1 个县违规决策, 毗邻天然气管道建设 2 处汽车产业配套厂房, 存在安全隐患。

2. 部分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任务长期未完成等。一是 5 个县因资金保障不到位等, 未按期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二

是 2 个县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虚评高估征拆土地、将违建别墅纳入补偿范围等，造成国有资金损失 5598.67 万元。

3. 部分农业现代化产业项目投资效益差。一是 1 个市和 13 个县盲目实施的 40 个农业产业项目资产低效、闲置或损失，其中 12 个项目 5 年累计收入仅 3006.17 万元，18 个超需求或论证不充分的项目购置 1.22 亿元设备等低效闲置，10 个项目因违法占地被拆除或项目设施毁坏等形成损失 7717.09 万元。二是 12 个县 30 个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投资 1.16 亿元购建的资产长期闲置、低价出租和转让等，产业带动增收效果差。

4. 部分旅游产业化项目低效闲置、损失浪费等问题突出。一是 1 个市和 5 个县未经论证、盲目上马，13 个文旅类项目沦为“半拉子”工程。如某县盲目上马的 4 个旅游项目因违法占地等被拆除、沦为“半拉子”工程等，造成国有资金 1.3 亿元损失、4159.15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二是 2 个县 2 个旅游项目因设施毁坏、违规出借资金等造成国有资金 1818.48 万元损失。三是 2 个市和 2 个县建设和运营监管不力等，8 个项目建成后闲置低效、2 个项目因资金被挪用未实施。

（二）助企纾困方面。在审计署的统一组织下，安排了 2023 年度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及部门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 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 2

个部门所属单位通过提高政策性担保费率等违规收费 104.57 万元，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二是 202 户不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条件的纳税人骗取或违规享受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少缴税款 9694.3 万元，其中 22 户企业通过将管理和销售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等违规享受加计扣除，少缴税款 1034.09 万元。

2. 涉企补助专项资金管理不严。一是 2 个部门监管缺位，5 个市和 55 个县违规向信用不良、提供虚假经营资料等不符合条件的 235 户企业发放补助资金 9741.86 万元；81 户企业伪造纳税数据、多头重复申报、虚构项目等骗取套取补助资金 2340 万元。二是 15 个县工信部门申请或政府批复不及时，欠拨 85 个项目中小企业和工信发展专项资金 6919.43 万元；20 户企业应享受未享受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140.78 万元。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在各项审计中持续关注了企业、金融、行政事业和自然资源等 4 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着力提升国有资产治理能力，较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的作用。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重点审计的 2 户省属企业 2022 年底账面资产总额 2663.49 亿元、负债总额 2092.2 亿元、国

有资本权益 570.95 亿元；对 9 户省属企业开展了境外投资和境外经营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涉及境外投资 14.25 亿元；同时关注了 6 个县国有企业的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 违规投资、出借资金及对外担保造成资产损失等。一是 10 户省属企业和 20 户县属企业违规对外投资、出借资金、提供担保或盲目开展高风险业务等，造成国有资金损失浪费。二是 1 户市属企业和 3 户县属企业违规收购企业股权、接盘不良资产等，导致国有资金 9405.87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2.05 亿元未发挥效益。

2. 经营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问题突出。2 户省属企业和 1 户县属企业对下属企业等失管失察，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中间商非法获利及获取差价 1.49 亿元；所属企业和参股企业项目被违规转包分包、重复计价、出租资产管理缺失等，导致多支付工程款、增加成本 1.39 亿元，应收未收租金及房产 3046.2 万元；所属企业虚列费用等私设“小金库”及“账外账”。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审计的 1 户村镇银行 2023 年 6 月底账面资产总额 18.51 亿元、负债总额 17.4 亿元、资产收益率 0.2%。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 支农支小政策落实不到位。该行各项贷款占总资产比例、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低于 70% 和 90% 的监测考核指标要求；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未实现贷款“两增”目标。

2. 违规开展信贷业务。一是违规超风险承受能力或向空壳企业授信 2.24 亿元，其中 1200 万元形成不良；违规发放借名贷款、向股东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等 1.44 亿元。二是违规通过以贷收贷、过桥贷款等方式掩盖不良贷款 3230 万元，1230 万元贷款未按规定纳入不良。

（三）行政事业资产方面。在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关注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 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不够扎实。一是 4 个部门账实不符，涉及 3.71 万平方米房产、8036.87 平方米土地、399 件藏书和画作等；2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账卡不符，涉及 6891.88 平方米房产、1.03 亿元固定资产等。二是 2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 4832.9 平方米房产闲置，其中 3603.16 平方米房产闲置 7 年以上。三是 1 家所属单位 65 万余册图书管理混乱，存在丢失、损坏等风险隐患。

2. 资产购置及使用不规范。一是 2 家所属单位未经审批购置房产，涉及面积 9554.18 平方米、金额 1.27 亿元。二是 1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未经审批出租 14 处房产，涉及面积 730.09 平方米。三是 1 家所属单位工作人员擅自授权 4 户企业在其产品上使用本单位商标、授权 1 户企业以本单位名义发行文创衍生品 711 套。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对 6 个县 11 名领导干部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重点关注了矿产、水、森林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不准,违法占地开采问题屡禁不止。一是 3 个县未按规定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二是 2 个县监管不严,7 家单位和 1 户企业违法占地经营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6721.77 万元。

2. 部分地区污染防治工作不实,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一是 6 个县 49 户企业污水处理配套设施不完善,88 个排水户、34 家污水处理厂未经验收、无排污许可等,造成污水直排或超标排放等。二是 2 个县饮用水保护区水质总磷、氨氮等污染物超标,影响饮用水源水质;2 个县违规处置医疗废物、无防尘措施露天堆放煤矸石等,存在环境污染风险。

3. 收支管理薄弱,少征少提等问题仍有发生。一是 3 个县应征未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资源费等 1495.88 万元。二是 2 个县未按规定督促 70 户企业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3.53 亿元。三是 1 个县 2 户企业多计工程价款、虚报造林面积获取补贴等造成 1840.92 万元财政资金存在损失风险。

六、审计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省审计厅向相关部门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46

起、582 人。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

(一) 国有资产资金损失浪费。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 12 起,主要是违规出借资金及提供担保、违规收购资产等造成损失浪费。如某市违规高价收购低效无效资产,造成巨额国有资金损失。

(二) 资金集中、资源富集领域以权谋私。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 26 起,主要是有的干部涉嫌利用职务之便与他人串通非法获利、涉嫌贪污受贿等。如某公司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涉嫌利用职务之便,假借他人之名设立公司,虚列支出套取国有资金 1247.95 万元,用于商业贿赂等。又如某单位多名干部职工利用职务之便帮助企业协调关系和业务等,收受“好处费”及回扣 760.9 万元。

(三)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财经纪律。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 8 起,主要是有的单位私设“小金库”、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公款用于挥霍浪费,有的领导干部及家属违规经商办企业等。

七、审计建议

今年以来,面对各类困难挑战,各地区、各部门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经济总体保持持续向好的运行态势,但一些领域困难仍较突出,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从审计掌握的情况看,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有体制机制制度还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原因,也与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落实各类政策措施不到位、担当作为不够、财经法纪意识淡薄

等相关。结合审计发现，建议：

（一）推动宏观政策更加稳健有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一是推动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强各类财政收入统筹，积极盘活存量资源，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等，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加强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立足经济发展实际需求，保持必要的支持强度，加快资金支付，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各项稳经济措施要更加精准有力。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等领域支持力度，落实落细减税降费退税措施，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重点人群就业。充分发挥我省富集矿产资源等优势，围绕“六大产业基地”，着力推进产城融合建设。抓住用好“两重”建设机遇，统筹抓好“硬投资”和“软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大力推进贵州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服务保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落实落细富民惠民政策。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程，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在解决好老百姓急难愁盼中，不断发现、培育和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加强民生资金全过程跟踪问效。加强教育、就业、乡村振兴等重点民生领域资金安排、拨付和使用全过程监督

管理，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老百姓身上。三是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坚持把促进脱贫人口增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根本措施，强化产业帮扶，持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强防止返贫监测，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三）强化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财政金融领域，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中小银行治理监管，提升中小银行风险抵御能力。国有资产领域，进一步健全国有资源资产管理和运营监管体制，盘活用好国有资源，严格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程序，规范资产收购行为，加大对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追责问责力度。资源环境领域，加强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四）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肃财经纪律。一是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牢记财政的钱是人民的钱，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从严控制党政机关一般性支出，督促部门和地方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严

肃查处挤占挪用、损失浪费、私设“小金库”等行为。三是加强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建立健全审计、纪检监察、财会、统计等一体贯通联合监管机制，在计划、内容、组织方式等环节加强沟通协调，优势互补，利用好各类监督成果，形成监督合力。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省审计厅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等审计文书；对重大违纪违法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将持续跟踪督促，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把握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中真抓实干、敢作善为，为开创经济兴、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省审计厅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对省本

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1.13 亿元，为预算的 102.2%，增长 8.4%；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合计 7774.3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5.03 亿元，为预算的 91%，下降 0.6%；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等，支出合计 7774.33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231.2 亿元，为预算的 621.5%，增长 990.1%；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合计 1892.7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71.46 亿元，为预算的 44.6%，增长 36.1%；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等，支出合计 1680.0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12.77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5.44 亿元，为预算的 106.9%，增长 9.6%；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收入合计 129.5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1.21 亿元，为预算的 99.3%，增长 7.7%；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等，支出合计 124.6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86 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21.07 亿元，为预算的 101.2%，增长 9.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90.49 亿元，为预算的 102.1%，增长 9.3%。年末滚存结余 1301.15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积极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有力保障重点支出，着力强化财政管理，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省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建议本次会议批准贵州省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省审计厅对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反映了省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点民生资金及项目、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审计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建议省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切实整改，并在年底前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和审计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持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完整性。压实部门特别是有资金分配权的部门的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增强预算法治意识，规范部门全口径预算编制，强化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和跟踪问效，加强对下属单位监管，落实党政机关

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预算，严控预算调剂，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加强各类财政收入统筹，积极盘活存量资源，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加强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立足经济发展实际需求，保持必要的支持强度，加快资金支付，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与我省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战略任务相衔接、与部门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相匹配。强化部门和单位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大对自评结果的核查力度，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绩效信息公开制度。

三、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隐患。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等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抓好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实，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防止出现处置风险的风险。加强专项债券项目

储备和穿透式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积极配合人大做好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落实各级“三保”责任，加强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健全国有资源资产管理和运营监管体制，防范化解国有企业投资、担保和债务风险，提高国有金融企业风险抵御能力。完善社保基金管理，防范运行风险。

四、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突出“六个聚焦”，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全面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共同推进整改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针对屡审屡犯、屡改屡犯的问题，从源头上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从体制和机制上提出整改措施。加强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的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并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省本级预算调整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2024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43 亿元（88 亿元已纳入年初预算安排），纳入本次预算调整 55 亿元。其中：外债转贷额度 13.28 亿元按既定项目安排；省级统筹安排 25 亿元用于高等教育发展省级补助、农村水利建设补助、增发国债项目省级配套等项目；转贷市县 16.72 亿元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领域项目。按此调整后，202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由年初预算的 4555.99 亿元调整为 4610.99 亿元，增加 55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一是 2024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430 亿元（145 亿元已纳入年初预算安排），纳入本次预算调整 285 亿元。其中：省级统筹安排 93.9 亿元用于交通、水利、卫生等重点领域项目，以及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转贷市县 191.1 亿元用于支持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教育、农业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以及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二是 2023 年剩余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拟结转 2024 年发行使用 124.12 亿元。其中：省级统筹安排 48.07 亿元、转贷市县 76.05 亿元，用于支持交通、水利、卫生、教育等重点领域项目以及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按此调整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由年初预算的 448.13 亿元调整为 857.25 亿元，增加 409.12 亿元。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调整事项。2024 年年初预算省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 615.19 亿元安排，其中全国统筹调剂金支出 73.18 亿元。年度执

行中，财政部会同人社部根据上年度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及各省累计上缴调剂金情况，明确我省应上缴全国统筹调剂金 13.69 亿元，较年初预算 73.18 亿元减少 59.49 亿元。按此调整后，省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由年初预算的 739.3 亿元调整为 679.81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由年初预算的 114.91 亿元调整为 174.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由年初预算的 1389.67 亿元调整为 1449.16 亿元。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预算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财政部相关要求和我省实际。建议本次会议批准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一是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强化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

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债务本息偿还责任。根据各地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和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分配市县债务限额，及时分解下达转贷市县额度，督促各地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二是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综合考虑债券项目建设运营周期、到期债券年度分布等因素，科学确定发行期限，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债券期限。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细做实项目前期谋划和论证评估，加强专项债项目投后管理，强化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动态监测，切实提升专项债使用绩效。三是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落地落实。严格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不断增强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各项社保基金平稳运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贵州省 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忠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省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先后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美丽贵州建设推进大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出新绩，奋力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的贵州样板。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党中央关于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政治责任，将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列为

2024年重点监督工作，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副主任陶长海同志任组长，其他副主任、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专委会委员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历时三个月，深入9个市（州）25个区（县），实地检查和随机抽查60余个点位，对23个点位进行暗查暗访，通过召开座谈会和基层代表视频会等方式，听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情况汇报以及基层人大代表、一线执法人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作用，用法治力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出新绩，积极为美丽贵州建设贡献人大力量。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特点

（一）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做到正确监督。把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认真对照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进行督查，积极引导和推动各方面以实际行动确保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落到

实处。紧紧围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充分运用法治方式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执法检查的政治性、规范性和针对性。

（二）坚持问题导向，不走过场，做到有效监督。执法检查综合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查找重点地区、领域和行业存在的问题，及时将执法检查和暗访发现的问题交办地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邀请基层人大代表全程参与执法检查，通过网上代表联络站收集人大代表及群众对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的意见，广泛听取民声民意，深入了解老百姓身边突出环境问题。坚持上下联动，组织 9 个市（州）人大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形成人大监督强大合力。

（三）强化法治思维，有的放矢，做到依法监督。坚持以法律为准绳，聚焦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重点法律条文，细化执法检查重点内容，确保执法检查的有效性。执法检查组依照法定职责、遵守法定程序、紧扣法律条款，认真检查法定职责履行、法律责任落实等情况，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开展环境保护法律知识问卷调查，加强普法宣传，提高社会公众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根据工作实际，铜仁、遵义、贵阳、毕节检查组还同步检查了《贵州省乌江保护条例》等法规实施情况。

二、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总体情况

从执法检查总体情况来看，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修订实施以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为契机，以实施大生态战略为抓手，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大踏步前进，生态环境质量实现历史性跃升。今年上半年，县级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8.8%，主要河流水质优良率达 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63%，绿色经济占比达 46%，30 余项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成果列入国家推广清单，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位居全国前列，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

（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法治意识显著增强。一是强化战略部署。省委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和美丽贵州建设，将“大生态”战略作为贵州高质量发展的“三大战略”之一，稳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成立以省委书记、省长为双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在省党代会、省委全会、省委常委会等规格会议上，均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安排部署；省委、省人大、省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履职，多次深入乌江、赤水河等一线，就磷污染、锰污染以及流域治理等重点问题进行督

导，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暗查暗访，强力推动问题解决；将生态环保作为全省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和地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二是强化顶层设计。制定《贵州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一批配套规划；发布《贵州省涉磷企业水污染物总磷特别排放限值》等一批严于国家的地方标准；出台《贵州省深化磷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等一批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出台《关于推动职能部门进一步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完善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报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人大监督。

（二）健全法治保障体系，法治根基不断夯实。充分发挥人大立法和监督职能，积极构筑生态文明法规体系的“四梁八柱”，不断夯实生态文明建设法治根基。一是加强生态立法。2011年在全国率先出台针对流域保护和治理的法规《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为云贵川三省开展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奠定了基础；2014年在全国率先出台《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并先后制定出台以《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为统领，覆盖“水、气、声、渣”等主要污染要素的法规130余部，初步构建了覆

盖全面、务实管用、严格缜密、独具特色的法规体系。二是强化执法监督。综合运用执法检查等方式以及贵州环保行品牌活动，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系列重要论述落地落实，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贯彻实施。2012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对水污染防治法等10余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开展12次贵州环保行，开展专题调研和听取专项报告40余次。三是汇聚人大力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不断深化拓展人大代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形式和内容，通过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生态立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广泛听取基层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汇聚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和美丽贵州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治理能力逐步提升。一是补齐设施短板。建成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276座，处理能力达543万吨/日，污水处理率达98.72%；建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114座（垃圾焚烧设施41座），处理能力达3.69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85%，全省79个县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全省1145个乡镇建成生活垃圾转运站1138座，垃圾收运覆盖率达73%，建成污水处理设施1023个，设施

覆盖率达 89.3%。二是强化污染治理。依法加强乌江、赤水河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赤水河、乌江干流水质均达到Ⅱ类；督促完成 1325 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以及隔离围栏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磷化工等重污染行业及重点区域污染治理，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企业退城进园搬迁计划；依法治理历史遗留废渣约 6000 万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100%，建设用地疑似污染地块全面纳入管控。三是加强生态修复。严格依法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构建“一环两区、四山八水、一群三带、双向开放”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累计完成营造林 5693 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 2109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 3.32 万平方公里，恢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 78 万亩；常态化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全省 2922 艘渔船、2785 名渔民全部退捕上岸；完成赤水河流域 180 座小水电拆除任务，动态监管 185 条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情况。四是狠抓问题整改。依法从严从实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 58 个问题已完成 51 个，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 90 个问题已完成 77 个。

（四）严格落实法律制度，体制机制日益健全。一是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出台《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规程》，并率先取得司法确认、概

括性授权等 6 项制度成果，初步构建了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二是探索建立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探索建立省际间跨区域跨流域环境联合执法机制，分别与云南、四川、广西、湖南等毗邻省份签订联合执法协议，并围绕赤水河、万峰湖、都柳江等跨省河湖开展联合交叉执法检查。三是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率先在赤水河流域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改革，云贵川三省签署《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赤水河流域环保专项资金；出台《贵州省赤水河等八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建立了覆盖全省八大流域的横向补偿机制，共投入补偿资金约 3.82 亿元。四是建立完善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制度。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实施环评、排污许可及入河排污口设置“三合一”行政审批改革，提高审批效率；聚焦钢铁、焦化等“两高”行业开展专项摸排，用法治手段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

（五）强化法律实施保障，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一是司法保障体系不断健全。自清镇市 2007 年率先设立全国首个“环保法庭”以来，全省先后优化设置 34 个环境资源法庭，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1.8 万件。荔波县环保法庭创立全省首个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品牌——司法“蓝丝绒”系统工程，对环境资源实施“分类保护、分级

保护、全生命周期保护”；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提前行政公益诉讼制度，2012 年以来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5 万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二是环境监管力度不断强化。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不断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制度；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查封扣押、按日计罚等执法手段，2012 年以来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1.6 万件，罚款金额 14 亿元。三是环境监测能力不断提升。建成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186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1 个，土壤监测点位 774 个，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9555 个，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环境监测网络；建成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环境质量管理、污染源监管信息等业务实时分析和可视化动态展现。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定责任落实尚有差距。一是法律贯彻实施不深入。一些地方学习和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还有差距，一些干部对贵州脆弱的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刚性约束认识不深刻，对环境质量存在盲目乐观情绪；一些地方对“一法一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不能持之以恒，工作中依法行政的意识不强，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仍然存在，对群众投诉问题处理不够彻底，绿色发展基

础比较薄弱，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法律责任落实不到位。《环保法》对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职责规定有 38 项。检查发现，一些地方政府对保护环境和发展经济的关系认识不足，压力传导存在逐级递减的现象，地方党委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还不够；一些地方考核评价体系不完善，考核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还未严格执行；一些地方部门生态环保责任划分不够清晰，认识上也存在差异，多偏重于本部门、本行业的管理，缺乏部门间协调配合，信息难以共享，执法合力不足；一些企业治污责任落实不到位，法治观念不强，环保设施擅自停运、污水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如，2022 年，六盘水市某化工企业因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洗油废水泄漏，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三是法律宣传力度还不够。一些地方法律宣传普及形式比较单一、范围比较窄，公众参与度和接受度不高，个别部门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方面认识还不够；有的部门工作人员对法律学习领会不深不透，依法办事能力不强；有的企业负责人学法不主动，对法律制度规定不够了解，只知部门要求，不知法律责任，依法治污的意识不强。四是部分条款落实有差距。如，《环保法》第 51 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检查发现，农村污水处理还普遍存在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设施运行不正常、缺乏运营管理资金等问题，全省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仅 20.9%，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0 个百分点。

（二）法律制度执行不够到位。一是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还不强。一些领导干部对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贵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支撑和保障的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地方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经济发展的情况还时有发生；一些地方没有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搞脱离实际的过度保护，生态保护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和“一刀切”简单化处理现象依然存在。如，畜禽养殖行业粪污监管还存在诸多问题，草海保护与利用协同发展还存在矛盾。二是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实施效果不理想。生态保护补偿存在补偿资金不足、补偿渠道和形式比较单一、基层资金配套困难等问题，部分地方政府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还未完全调动起来，即使在已经建立横向补偿机制的区域，补偿方式也较为单一，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仍处于破题阶段；省际间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协调难度较大，下游省份与上游省份建立补偿机制的意愿不强。三是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落实难度较大。有的地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设施不足，居民小区与垃圾中转站之间的“最后一公里”未完全打通，垃圾混装混运、

混合处置现象存在；农村地区垃圾收运存在覆盖不全、收运不及时等问题。四是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执行不到位。有的地方政府信息公开不规范，存在名录发布和公开不规范、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信息渠道不统一的问题，一些重大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专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等未及时向社会公开；一些企业信息公开不规范，排污信息公开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未按要求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等信息。

（三）污染防治任务依然繁重。一是生态治理的基础较为薄弱。贵州属于典型的喀斯特地貌，区域生态环境禀赋薄弱，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任务依然艰巨。当前，我省正处于加快发展阶段，对能源需求量大，受“双碳”低碳发展、产业能源结构调整等政策影响和提高环保标准的双重挤压，解决生态环保问题的难度较大，特别是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排名在全国呈逐年下滑趋势；一些地方在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中缺乏长期作战、久久为功的耐心和定力，存在一蹴而就的想法。二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依然突出。由于地方财政投入不足，历史欠账较多，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管护不到位，污水管网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大量存在，污水溢流、直排问题依然突出；一些生活垃圾填埋场因投运时间长，建设标准不高，存在渗滤液渗漏问题，垃圾焚烧飞灰以及餐厨垃圾处理

还需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缺乏长期规划，随意倾倒问题屡禁不绝；医疗废物处置企业转运能力不足，存在部分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超时的问題；一些工业园区配套的治污设施建设有所滞后，管理水平还需提升，一些企业污水直排、偷排情况时有发生。三是重点领域污染治理还需持续发力。磷石膏、赤泥、煤矸石等尾矿渣及冶炼废渣等工业固废产生量大、历史堆存量多，综合利用率不高，“减增量、去存量”的任务艰巨；乌江、赤水河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任务依然较重，赤水河流域白酒企业污染治理还需持续努力，乌江、清水江流域“三磷”污染问题依然突出；违法违规侵占自然保护地、突破生态保护红线、侵占重点河流岸线进行开发建设的情况时有发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难度较大，矿产资源开发中还存在野蛮开采、私挖乱采等违法行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任务繁重。如，黔东南州凯里鱼洞河废弃煤矿污染治理难度较大。四是以磷化工为代表的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贵州是典型资源型省份，磷煤化工、煤电、焦化等传统工业占比较高，亟待绿色转型升级；一些地方绿色发展意识不强，对“两高”项目管控还不到位；一些企业环保意识不强，环境管理方式粗放，“跑冒滴漏”屡见不鲜，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水偷排等行为屡禁不止，环境污染风险较大。

（四）环境治理体系有待完善。一是

部门联动协作不够。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多个职能部门，部门之间由于职责范围和工作重心不同，存在职责不清、协调配合不够、联合执法效率不高等问题，监管仍然留有“死角”。一些部门对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识不足，统一监管与行业主管未形成合力，“管行业管环保”的机制还不顺畅。二是资金缺口依然较大。贵州作为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较为滞后，特别是区县级财力有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需求与资金不足的矛盾较为突出。如，全省每年所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约7.5亿元，除去中央财政资金以及省级统筹资金4亿元外，还有约3.5亿元的资金缺口。三是科技支撑能力不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科学技术研究比较薄弱，专业平台少，技术人员不足，科研经费投入不够，科技创新、技术攻关能力不强；在磷石膏、赤泥、锰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方面的研究不足，关键技术尚未有效突破，规模化利用难度较大。四是执法监管有待提升。区县一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办理案件过程中存在执法主体资格不适当、案件报批程序繁杂、办案期限拖延、办案效率低下等问题；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少、装备差，执法、监测力量薄弱，执法车辆、设备配备不足，与日益繁重的监管任务不相适应。五是司法保障有待加强。执法机构与司法机关联合查处机制落实不够到位，在犯罪主体认定、证据采信标准等方

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过程中衔接还不顺畅；生态环境领域鉴别机构少、收费高、周期长，鉴别难、鉴别贵问题普遍存在。

四、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以及美丽贵州建设推进大会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作为实施环境保护法律的重要原则，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履行保护责任和维护发展权益的关系。切实加大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共同发力，把法律责任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用法律武器破解生态环境保护的难点堵点问题。积极探索区域性流域性生态立法，注重通过“小快灵”立法增强地方性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定期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确保法制统一。认真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法工委做好《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及生态环境部等国家相关部门的意见，结合贵州实际，健全生态环境地方法规体系，制定《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梵净山国家公园条例》等，修订《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条例》《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加快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污染源自动监控等立法，及时将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成功经验转化为法规制度，依法推进美丽贵州建设。

（二）严格制度执行，积极推动法律制度的全面有效实施。认真处理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的关系，建立并完善促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体制机制，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同时激发起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积极探索产业扶持、技术援助、人才支持多样化补偿方式，科学精准测算生态系统的价值，健全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加快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建立垃圾分类激励处罚机制，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和奖励机制，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法公开排污标准和环境质量状况等信息，督促企业及时公布污染排放情况。

（三）聚焦重点领域，高质量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处理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精准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排查整治和巩固提升，坚决杜绝虚假整改、反弹回潮等情况，全力做好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准备。紧盯油库、化工、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坚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全面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质

量和运行效率，推进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统筹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逐步从城市向乡镇延伸覆盖。积极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加快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持续加大乌江、赤水河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着力解决白酒行业和“三磷”企业污染问题。聚焦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等重点领域，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针对农村分散居住、地形地貌破碎的特点，探索采取分散式、分布式污水处理的模式。加快工业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及工艺，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

（四）完善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部门协调、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地方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加大财税政

策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领域。聚焦磷石膏、锰渣等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领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积极探索在地方性法规中明确区县级生态环境分局独立执法主体资格。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制度，统筹解决涉案物品归口处置和检验鉴定等问题。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优良生态环境是贵州最大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全面有效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绘就中国式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贵州画卷，全面展示贵州的发展之势、前进之姿、自然之美，以生态环境保护的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贵州省 工会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豫贵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工会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法治化发展，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贵州省工会条例》（以下简称工会“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这是 1992 年颁布实施《工会法》、2004 年颁布实施《工会条例》以来的第一次执法检查。检查组由党组书记、副主任陶长海任组长，副主任桑维亮、李豫贵任副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检查。主要有以下特点和做法：一是提前调研夯实基础。在常委会确定执法检查选题前主动上门调研省总工会，收集听取意见建议，以问题导向服务科学决策，确保执法检查的必要性、可行性。二是重点检查突出实效。考虑工会“一法一条例”涉企涉工的特殊性质，在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

自查，9 个市（州）人大联动检查的基础上，重点选取毕节市、六盘水市、遵义市实地检查，强化针对性、实效性。三是聚焦问题推动履职。紧扣关键条款，从服务大局出发确定检查重点，形成 6 个方面检查提纲，综合运用现场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边检查、边宣传，督促各地各有关方面依法履职，切实将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引向深入。四是注重结合创新方式。将执法检查与“高质量发展 代表在行动”活动深入结合，全程邀请各级人大代表、职工代表深度参与，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以实际行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工会“一法一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

（一）法律法规配套机制逐步健全。在党委有力领导下，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把支持工会履职作为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重要抓手。省级层面出台《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

知》《新时期贵州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一揽子政策文件，从资金支持、统筹协调、深化改革等各方面保障工会工作。省、市、县三级建立起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和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为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提供了良好条件。

（二）工会组织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在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提升基层组织建设质量和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目前，全省工会组织 5.56 万个，工会会员 684.53 万人，全省建会企业职代会、厂务公开建制率均达到 96% 以上。积极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大力推行“重点建、行业建、兜底建”，成立全国首家省级快递行业工会联合会，市级、县级工会联合会达 128 家。

（三）职工合法权益维护持续强化。各级政府、工会组织和有关方面积极推进维权机制建设，加大对职工民主权利、劳动经济权益等的保护力度。突出抓好集体协商要约、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在全国率先制定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标准，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制度，推动劳动纠纷实现源头化解。2023 年全省工会调处劳动争议 218 件 434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17 件 196 人次。

（四）服务职工群众成效突出。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

月”等活动，不断增进职工福祉。投入帮扶资金 5.41 亿元，全面完成我省建档立卡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目标。职工医疗互助实现省级统筹，累计为 41.72 万人次患病职工发放医疗互助金及慰问金 7.02 亿元。推进“会站家”一体化建设，建成工会驿站 5737 个。深入挖掘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打造黔西市凤凰山劳模主题公园、遵义市“长征与遵义工运展览馆”等一批具有“工”字特色的宣传文化阵地。

（五）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有序推进。全省范围内形成了“党政重视、工会牵头、部门联动、企业落实、工人参与”的工作体系。开展“贵州工匠”“黔酒茶绣工匠”等选树活动。广泛搭建产业工人建功平台，创建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7 个，省级 512 个。近年来，培养“贵州技工”66.85 万人，产业工人地位待遇持续提高，产改工作格局不断健全，为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一些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法律法规的重视落实不够。《工会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至五十六条，《工会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负有保障工会工作运行、建立制度机制、开展监督执法的职责，但检查发现，相关规定落实不到位。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个别地方和部门认

为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是工会的事、企业的事，被动应付多、主动配合少，依法履行职责、推动工作的意识不强，工会工作存在被边缘化的情况。二是制度机制不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和三方协商机制已建立多年，但仍未实现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运行，县级层面制度机制尚未实现全覆盖，一些地方以不定期工作汇报、临时调度来代替联席会议。三是监督执法有差距。工会“一法一条例”的执法主体是政府和人社等有关部门，各级工会没有执法权。实践中，劳动执法力量较为薄弱，政府对违法行为监督不力，“一函两书”等多部门协同的监督机制还待强化。

（二）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会工作基础薄弱。《工会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工会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二条对工会组织建设、规范管理作出了规定，但检查发现，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基础在基层，难点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一是非公企业建会率低。我省大多数非公企业规模小、人数少、企业主对工会地位作用认识不足，对组建工会不支持、不配合，建立工会组织的仅 3.9 万家。二是部分职工群体入会难。以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为主体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因行业组织分散、就业稳定性低、劳动关系复杂，与工会属地化组建和管理为主的传统方式不相适应。全省该类职工群体已入会的约 23.52 万人，还有相

当部分未加入工会组织。三是工会组建运行不规范。一些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会在组建时宣传不充分、程序不规范、人员不到位，运行中不按期换届、不按时召开职代会，工会会员流失，部分改制企业存在违法撤并工会组织的现象。

（三）侵害工会组织权益的行为仍然存在。《工会法》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工会条例》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条规定了工会经费和资产的使用管理，但检查发现，工会经费被任意调拨、工会资产遭到侵占流失的情况不同程度存在。一是存在经费被拖欠的情况。部分中央在黔企业依法依规缴纳属地工会经费的意识不强，省级层面个别医院和高校以行政部分补助代替依法足额拨缴，市、县两级地方财政预算和拨付保障普遍不足，比如，2023 年贵阳市、遵义市工会经费财政拨缴率分别为 59.47%、50%。二是存在资金被出借的情况。受地方财政收支矛盾影响，各地均不同程度存在出借工会资金给财政部门 and 平台投资公司的情况，全省各级总工会出借资金累计约 1.45 亿元，催收还款压力较大。三是存在资产被占用的情况。部分市州、县区工会阵地、房屋等在拆迁、置换过程中操作不规范，造成资产流失风险。有的地方政府主导拆迁置换未经上级工会同意，有的工会用房被同级行政机关占用，有的工会阵地缺失，还有的不动产权证长期未能办理。比如，贵阳市工人文化宫 1999 年被拆除后，至今未能修建，

贵阳市是全国唯一没有工人文化宫的省会城市；黔西南州工人文化宫经鉴定为 C 级危房。

（四）工会维权服务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工会法》第二十一至三十二条，《工会条例》第十四至二十一条集中规定了工会维权服务基本职责，但检查发现，企业恶意欠薪、违法裁员、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问题依然存在，反映出工会组织维权服务工作还有一定差距。一些地方总工会仍然采用传统协调、答复、转办等方式回应职工诉求，难以独立完成维权服务，影响职工对工会的信赖度。部分基层工会未能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安全生产、保险福利等事项与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服务方式又多以线下为主、信息化管理程度较低，与职工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服务需求形成矛盾。比如，以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线下难联系、线上难接触，入会后的经费保障、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管理模式等与传统行业区别较大，维权服务工作面临诸多难题。

（五）地方性法规还需进一步跟进完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工会改革的新要求，全国人大于 2021 年对工会法进行了修改，进一步突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重点围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利作出制度安排。我省条例于 2004 年出台，2021 年做过一次打

包修正，现行规定中缺少涉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等的相关规定。各级工会组织呼吁对条例进行修改，结合实际情况补充细化上位法，以方便实施和操作。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践行法治要求。各级各有关方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站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工会“一法一条例”的重要意义。各级工会组织要始终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重要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处理好实施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与推动企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紧扣党的中心任务和我省主战略主定位，组织动员全省广大职工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新篇章团结奋斗。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持保障。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对照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知短板、明差距、抓整改。一要强化制度机制保障。进一步规范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和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加快推动县级层面制度机制全覆盖。落实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的法定要求，及时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

会工作有关的政策措施。二要强化执法司法保障。压实政府及相关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责任，让法律法规“长出牙齿”。人社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尤其是非公企业劳动用工、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执法力度。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帮助工会解决法律援助、纠纷化解、诉讼仲裁、权益保护等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三要强化经费资产保障。严格落实工会经费收缴划拨的法定职责，确保应收尽收、应拨尽拨。属于人民政府财政负担的事项，由本级财政按规定列入预算并予以保障。严禁违法挪用工会经费和资产，加快完善工会资产征拆、置换等审批手续，确保工会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三）突破建会瓶颈，强化组织建设。组织建设是工会工作的基础，要按照工会“一法一条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群众组织到工会中来。一要破解难题建会。坚持以党建带工建为引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建会入会格局。坚持“重点建、行业建、兜底建”，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小三级”工会组织体系，不断扩大对非公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有效覆盖。二要突出重点建会。持续深化“三新领域”“八大群体”入会工作，创新方式、优化程序，在农民工、灵活就业群体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探索推行网上

入会、集中入会等做法，逐步解决影响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制度性、政策性难题。三要规范程序建会。加强新建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等内部管理，推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落地落实，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健全会籍管理、工会活动等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工会组织空壳化、形式化。

（四）依法维权服务，提升履职能力。树立以职工为中心的鲜明工作导向，认真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着力提升工会组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一要加强服务能力。着力解决职工群众关心关注的劳动就业、技能培训、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问题。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工会就业创业服务，推动用人单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落实社会保障制度，健全薪酬激励机制。二要不断提升维权水平。各级工会组织要不断研究工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新时代劳动领域“枫桥经验”，探索创新维权机制，健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约谈”等制度，切实履行好工会法赋予的维权职能和手段，坚决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三要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实现人、财、物向基层工会倾斜，配齐配强干部队伍，持续加强阵地建设，补齐短板弱项。充分发挥我省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优势，深化“数智化”工会建设，打通服务基层工会和职工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四要全面强化组织引领。围绕“六大产业基地”建设，进一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注重选树劳动先进、激励发明创造、加强技能培训，激励广大职工群众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彰显新作为。

（五）坚持多措并举，提升法治水平。工会“一法一条例”的实施主体，既包括政府部门、工会组织，还包括企业主体、劳动群众。落实法律法规，要强化宣传教育、完善制度依据。一要加强法治宣传。把推动工会“一法一条例”宣传普及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

的重要论述相结合，广泛宣传党和政府鼓励劳动创造的方针政策，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提高工会“一法一条例”社会知晓率。二要优化法律服务。积极开展各类公益法律服务，送法下基层、送法到一线、送法进企业，提升企业法治化水平，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三要完善法规制度。考虑我省工会条例制定时间较早的实际情况，可以先行开展立法调研和必要性论证，科学提出工作建议，根据需要适时启动修法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11 号)

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袁迎凯、杨仕根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袁迎凯、杨仕根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81 人。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建华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黔东南州选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施秉县人民政府原县长袁迎凯，镇远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杨仕根，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4 年 6 月 21 日，黔东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罢免袁迎凯、杨仕根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袁迎凯、杨仕根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81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杜胜军、闵红棕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管群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杜胜军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4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周宏文为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易耘为贵州省水利厅厅长。

决定免去：

周宏文的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周登涛的贵州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管劲松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杨方程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徐彬、邓洪波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姜正权、张宇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李悦爽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一) 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

(二) 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精神

(三) 继续审议《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四) 继续审议《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

(五) 继续审议《贵州省慈善条例（草案）》

(六) 继续审议《贵州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

(七) 继续审议《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

(八)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议案

(九)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一)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

议《贵州省测绘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二) 审议《贵阳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

(十三) 审议《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十四) 审议《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个别条款的决定》

(十五)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六)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贵州省工会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七)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的报告

(十八)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3年省本级决算

(十九)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二十)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二十二) 审议关于提请罢免个别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议案

(二十三) 审议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四) 审议任免案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	陶长海	王世杰	郭瑞民	桑维亮	王 忠	杨永英
	李豫贵					
秘书长：	李三旗					
委 员：	王茂爱	王 莉	韦德兰	文洪武	方 英	石松江
	石祖建	龙黔清	卢 伟	卢玟燕	冉 博	向忠雄
	刘红梅	汤越强	孙学雷	苏维词	杜胜军	李 立
	李建军	李桂春	杨洪民	杨晓曼	肖向阳	肖凯林
	何 枢	张玉广	张 平	张林鸿	张美钧	张 洁
	张 涛	陈广臣	陈再天	陈明莉	罗应富	罗春红
	胡建华	姚智勇	贺未泓	郭子仪	郭 焱	黄定承
	黄剑川	黄 曼	麻晓芳	彭 龙	彭 旭	韩 卉
	程 静	曾力群	温贵钦	谢 念	管 群	魏定梅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邓 笑 田茂松 朱新武 刘 波